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召开的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20年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的视频会议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女士、尼姆基金会执行主任法蒂玛·阿基鲁女士所作通报的副本，以及突尼斯外交部长奥斯曼·杰兰迪先生阁下、印度外交部长苏杰生先生阁下、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西蒙·科文尼先生阁下、肯尼亚外交部长蕾切尔·奥马莫女士阁下、爱沙尼亚国防部长朱里·卢伊克先生阁下、挪威司法和公共安全部长莫妮卡·马兰女士阁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务部长凯萨尔·彼得斯女士阁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詹姆斯·克莱维尔先生阁下以及中国、法国、墨西哥、尼日尔、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

根据安理会成员就本次视频会议达成的谅解，以下代表团和实体提交了书面发言，并随函附上副本：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利比亚、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这些随函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塔里克·拉德布(签名)



附件1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的通报

首先，我要赞扬突尼斯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欢迎召开今天的会议，这是突尼斯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十年前，安理会迈出了重大的一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9·11恐怖袭击后，安理会迅速采取行动，通过了第1373(2001)号决议，并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其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要向这场恶劣袭击的受害者——来自90个国家的近3000人——表示悼念，向世界各地多年来被恐怖主义祸害摧毁了生活的所有人表示慰问。

过去二十年来，恐怖主义的威胁持续存在、演变和蔓延，造成了恶不堪言的人类苦难和损失。基地组织尽管失去了许多头目，但事实证明它很难倒下。它开创了一种危险的跨国区域分部模式，利用本地的脆弱性和冲突作乱。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能够利用社交媒体在全世界动员和招募追随者，创造了规模空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

面对这些威胁，安全理事会为联合国会员国表明齐心协力以及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提供了关键的动力和指导。这带来了一些重要成就，帮助会员国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挫败了更多袭击。

尽管伊黎伊斯兰国占据伊拉克和叙利亚领土的野心遭到挫败，但它仍是该区域的一个威胁，多次发动袭击，并试图重建对外行动能力。一些紧迫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要确保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问责，并遣返数以千计无所适从的相关外国国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恐怖活动表明，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对许多国家来说，这种威胁仍然是真实、甚至是直接的。恐怖分子试图利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破坏。他们试图从发展和人权议程的倒退中获益，搭上这场大流行所助长的极化和仇恨言论浪潮。随着低成本、低技术、针对软目标的所谓独狼袭击再度兴起，这种威胁变得更加难以防范。

恐怖分子正在迅速适应，因为他们热衷于利用网络空间和新技术、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以及国家在监管、人力和技术方面的能力欠缺。他们的策略吸引了各种思想的新团体，包括出于种族、族裔和政治动机的暴力极端主义团体。

COVID-19危机放大了这些趋势，而它正好也是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压力测试。正如古特雷斯秘书长的呼吁，从恐怖主义中拯救生命和从病毒性疾病中拯救生命一样，需要得到重振的、包容各方的多边主义。安全理事会的领导对于确保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基础、以人权和性别平等为核心的反恐统一战线仍然至关重要。

在安理会思考有效防止和击败恐怖主义的多边前进道路时，我谨提出三个基本要点。

第一，在我们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国际团结，包括开展实际合作和有巨大影响的能力建设，越来越重要。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发现、威慑和制裁恐怖分子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它们也越来越复杂、越来越

越消耗资源。即使是能力较强的国家也面临挑战，要跟上不断变化和新出现的威胁，包括线下和线上威胁。因此，我们必须紧急加强国际反恐合作。

第二，我们需要重新作出承诺，不只是把恐怖主义视为一种手段，而且还要处理使恐怖主义得以维持和传播的根本条件和驱动因素。为了有效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必须对抵抗力建设进行战略投资。安全理事会必须发出声音，强调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对于促进相互关联的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议程取得决定性进展必不可少。

第三，让青年、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科学界更多、更好地参与反恐斗争，是对二十一世纪社会和技术现实作出积极反应的关键。公私伙伴关系是有效应对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自2001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在第1373(2001)号决议的基础上，为会员国制定了一套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措施和指导方针，着手处理一些新问题，并加强对国际人权、人道和难民法的关注。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这些要求已成为联合国系统的优先事项，而且自2006年以来，其指导原则也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由于秘书长2017年发起的反恐架构改革，今天我们在提供这种支持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协调一致。

本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密切合作是《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核心，该契约汇集了43个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实体。我们根据第2395(2017)号决议，通过该伙伴关系取得了稳步进展，确保我们的能力建设支持以反恐执行局进行的评估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为基础。

我们打击恐怖分子旅行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关于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旗舰方案是这种办法的几个具体例证。我们将继续努力巩固和扩大这些改革的成果，进一步整合和加强我们的帮助。

在我们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9·11事件20周年、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20周年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15周年之际，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重申多边反恐行动的重要性，时机再恰当不过。

在疫情期间和之后，必须重振国际反恐合作，重点关注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我们需要制定包容性的办法并在建设抗风险能力方面进行战略投资。

联合国通过《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开展工作，随时准备继续支持会员国的这些努力，并期待它们提供指导。

附件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的通报

我很荣幸在今天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的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发言。该决议在2001年9月11日针对美国的恐怖袭击之后获得通过，这是一个开创性的时刻，当时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认识到了跨国恐怖主义构成的严重威胁。

在随后的二十年里，联合国一直处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多边努力的核心。我们必须继续缅怀和纪念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幸存者，促进他们的权利、满足他们的需求，并通过司法救济和支持为他们提供愈合创伤的途径，确保他们获得真相、正义和尊严。

安理会也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负责促进和推动各国执行其规定并监测执行情况。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是安理会第1535(2004)号决议设立的，是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

反恐执行局的任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评估会员国执行反恐措施的情况，并就如何弥补已查明的执行方面的不足提出建议；促进向各国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以加强它们的反恐能力；分析国家和全球反恐趋势及进展；以及推广应对新挑战和新出现挑战的有效做法。

反恐执行局的独特任务依托尊重人权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这一基本原则。我们还在与会员国持续对话的框架内努力加强国际反恐合作。

我们的许多伙伴——包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我们提供信息，便于我们促进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了解各种趋势和事态发展。我们与全球研究网络的成员实体密切接触，以便能够将最新循证研究纳入我们的工作和出版物。

自反恐执行局成立以来，其任务授权通过另外20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了进一步扩大和发展。回顾过去20年，我们看到，有证据表明恐怖主义威胁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看到控制领土的实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快速崛起，而后又被击败。

但我们仍然知道，在我们继续为伊黎伊斯兰国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查明真相、伸张正义，并解决数千名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人的处境问题时，伊黎伊斯兰国的破坏性影响将继续构成挑战。

近年来出现了伊黎伊斯兰国的附属团体，包括在南亚、东南亚、萨赫勒地区、乍得湖流域以及非洲南部和东部。

极右势力或出于种族和民族动机的恐怖主义的扩散也令人感到日益关切。打击恐怖团体利用互联网和其他虚拟平台进行招募、融资和策划的做法也仍将是优先事项，继续努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同样如此。

正如最近两份反恐执行局分析报告所强调的那样，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使本已棘手的威胁更加复杂。

我们在继续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时，必须思考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我们可在哪些领域进一步加强应对措施。一些国家出台了过于宽泛的国内反

恐立法, 导致国家当局越权、侵犯人权和压制异议。我们必须确保未来的反恐政策尊重法治, 并且既尊重人权, 又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各国还应让社会各阶层——包括宗教、社区和妇女领袖、教育工作者、青年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制定全面和综合的反恐战略。他们也必须确保有效执行各自的国家计划, 并努力解决导致不满的根源, 包括重点使弱势群体融入社会。

尽管面临许多挑战, 但国际社会在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反恐执行局从会员国那里收集了大量关于它们执行努力的信息, 包括它们的进展、优势、不足和需求、向其他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帮助的能力以及可供与其他国家分享的有益经验。

安理会和委员会不断促进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 以此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

我们必须继续奉行全面、协调的“联合国一体化”方针, 帮助各国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反恐措施, 同时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发展的条件。

反恐执行局将继续协助委员会努力履行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并在执行工作中与各国密切合作, 包括促进分享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20年来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附件3

尼姆基金会执行主任法蒂玛·阿基鲁的通报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邀请我在促成联合国内反恐基础设施建设的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20周年之际，在本次特别重要的会议上发言，提供民间社会视角。

在过去十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我一直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先是作为政府的一部分，现在是作为民间社会成员。这或许给了我一个独特的有利角度，来观察我们现在所处的环境。

2015年，我为尼日尔利亚反恐基础设施制定了一种辅助性的“软办法”，其中包括我们的第一个去激进化方案以及一个侧重于和平研究、价值观和批判性思维的反激进化方案，并在尼日尔利亚安全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了第一个网络——名为“铺设”，之后我离开政府，加入了民间社会。

2016年，我建立了尼姆基金会，我们设计并实施了几个方案。其中包括针对“博科圣地”组织成员的全面重返社会方案、消除叛乱活动心理影响的基于创伤的方案、发现激进化迹象的预警机制以及投诚者重返社会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我们认识到，我们需要在多个领域——从心理学和研究到刑事司法以及和平研究——建设一代人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但是，若要真正打击恐怖主义，我们需要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本着合作精神走到一起。在政府部门工作时，我深刻意识到，有些漏洞唯有与民间社会结成牢固的伙伴关系才能填补，同样，作为民间社会的一员，我每天都更加意识到我所面临的限制。

虽然联合国认识到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及其对推进共同目标的作用，但会员国并非总是一贯采用这种做法。当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走到一起时，我们就有了长期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机会。我谨简单地就我参与的此种伙伴关系举四个例子。

第一，我所在的组织正与多个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同多国联合特遣队——一支支持乍得湖流域四国的军事部队——和起政治领导作用的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合作，在反恐是一项共同责任的前提下，制定一项战略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打击“博科圣地”组织的强有力的宣传战略。

第二，非洲联盟和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圣地”组织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重视涉恐嫌疑的甄别、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与民间社会加强协调的结果是，一些组织——比如我所在的组织——现在正在指定的改造和重返社会中心与政府合作。本组织——尼姆基金会——一直在为军方对在押人员进行心理测试和风险评估。

第三，乍得湖流域委员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建立了第一个区域民间社会平台。该平台将由尼姆基金会牵头，与该区域所有成员国合作，共同制定全面的恢复和重返社会计划。这些计划将在成员国的直接支持下执行，并为共同学习和记录最佳做法提供机会。

第四，妇女和女童受叛乱和冲突的影响格外严重。她们不仅遭受叛乱分子犯下的性别暴力，还遭受来自社区内部的性别暴力，有的系包括安全部门人员在内的看护者所为，而且许多人面临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有限甚至缺失的情况。对其中的不少妇女，特别是往往缺乏治理的农村或贫穷的城市

社区的妇女来说，她们得到的唯一服务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各国政府可与这些组织合作，查明受害者，确保她们的人权得到保护，并扩大其获得服务的机会。

作为民间社会的现任成员，我认为，我们是专门知识、能力建设和当地知识的重要来源，可以成为在恐怖主义受害者与各国政府反恐努力之间建立信任的真正桥梁。

我们具有独特的能力，可以根据我们能够进行的研究，向各国政府提供建议，同时为其政策提供证据基础。如果受到邀请，我们可以帮助各国建设预防恐怖主义的能力，特别是在谈判、改造、重返社会、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以及遵守人权规范等领域。

最后，我们希望看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加强协作。除非以全社会参与的全面方式携手合作，否则我们将永远无法填补我们反恐对策中现有的诸多漏洞。

附件4

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事务部长奥斯曼·杰兰迪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主任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和助理秘书长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宝贵通报。我还感谢民间社会代表法蒂玛·阿基鲁女士的重要发言。

我们选择在今年年初举行本次公开会议,讨论国际反恐合作,因为今年是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建立国际反恐体系20周年。本次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着手评估20年来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努力和活动,并对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加以利用、分享和借鉴。作出这一选择表明,我国特别重视这一问题,视之为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优先事项之一,而且还表明,这项标志着国际社会就恐怖主义现象开展的协作出现历史性转折点的决议至关重要。突尼斯和我本人有幸参与起草和通过该决议。

该决议今天已成为国际社会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多边努力的依据。回顾安全理事会成员在2001年为通过该决议所做的巨大努力,纪念这一事件,具有特殊意义。我们感谢该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该委员会最初由时任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担任主席,为解释第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以及国际社会应如何遵守该决议做出了巨大努力。

第1373(2001)号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认识。它是国际上努力打击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第一块基石,并通过设立反恐委员会奠定了联合国反恐系统的基础。过去20年来,反恐委员会同反恐执行局一道,为各国能够应对这一复杂的国际犯罪现象并跟上其不断变化的形式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我国“自由和尊严革命”之后的几年里,作为其承诺更好地履行国际公约的一部分,突尼斯寻求使其立法与国际反恐法律框架接轨。2015年,突尼斯颁布了一部新法律,该法律符合所有国际文书和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同时通过严格的程序规定以及对恐怖主义罪行的确切定义尊重人权。

突尼斯得到了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以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的初步愿景。2016年,突尼斯通过了该战略。突尼斯还热切地同各种全球和区域机制和联盟积极接触,以打击这一现象,包括进行安全合作及信息和数据交流,这些机制和联盟包括: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全球联盟、非洲联盟的各种机制、萨赫勒-撒哈拉集团以及跨撒哈拉反恐伙伴关系。跨撒哈拉反恐伙伴关系旨在加强区域能力,并加大各国之间以及与北非在打击这一祸患方面合作的力度。

尽管联合国、各种国际和区域行为体以及各国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世界各地仍然存在恐怖主义风险和威胁。恐怖组织甚至正在试图利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影响来加快其破坏性活动,传播其破坏性意识形态,吸引更多被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特别是通过现代通信手段和社交媒体网站这样做。为此,安全理事会应突尼斯和法国的倡议于2020年7月1日一致通过第2532(2020)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安理会鉴

于COVID-19大流行而要求的普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人道主义暂停不适用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军事行动。

在此背景下, 我们向安理会提出以下想法和建议, 作为突尼斯对国际社会努力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和应对新兴挑战的贡献。

第一, 至关重要的是,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调集财政和人力资源来抗击COVID-19疫情的影响, 不应造成用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资源减少。相反, 后者必须更上一层楼, 以防止恐怖组织利用这场疫情为自己谋利。尽管这场大流行病带来了挑战, 但我们必须继续把反恐摆在国际和国家优先事项之首。

第二, 我们必须在加强预防层面、消除助长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条件和因素的基础上, 采取一种全面做法。这包括加快和平解决冲突, 尤其是长期冲突, 并支持对话、容忍和温和文化。我们必须推进可持续发展, 实现性别平等, 消除腐败及一切表现的边缘化和排斥, 崇尚法治, 保护和促进人权。

第三, 我们必须明确放弃政治化言论以及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同任何宗教、族裔或民族隶属挂钩的做法, 因为这虚假不实, 且会延续某些人群的怨恨, 从而为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恐怖团体壮大和制造两极分化提供肥沃土壤。

第四, 我们必须承认, 政府自身没有能力应对因特网和社交媒体上的恐怖主义言论和运动。政府需要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 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有效和务实的伙伴关系。

第五, 必须把反恐作为国家重大问题, 动员社会一切力量支持政府机构的努力, 同时坚持充分尊重人权, 以便打击恐怖主义运动的斗争会名副其实地成为恐怖分子与全社会的对抗。

第六, 我们必须帮助政府满足民众的基本需求, 并提供体面生活所需的一切, 以便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没有机会制造两极分化的机会。

最后, 请允许我重申, 突尼斯决心继续努力以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反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进一步加强反恐执行局、反恐办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 特别是通过今年即将开展的活动、包括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延长反恐执行局任务期限这样做。我们还将既在双边层面, 也在反恐委员会内部, 继续积极同所有联合行动框架协作, 以进一步支持和加强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际努力。

附件5

印度共和国外交部长苏杰生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突尼斯外交部长奥斯曼·杰兰迪先生阁下邀请我在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我谨祝贺突尼斯代表团在第1373(2001)号决议这一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肯定突尼斯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在指导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至关重要问题的讨论方面所作的贡献。我还要感谢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女士和楝树基金会执行主任法蒂玛·阿基卢女士所作的通报。

在“9·11恐怖袭击事件”之后通过的第1373(2001)号决议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仍然是人类面临的最严重威胁。恐怖主义不仅严重影响人类生活,而且还摧毁人类根基。安理会藉通过该决议表达了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坚强决心。

印度一直站在全球反恐努力的前列。早在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之前,1996年,印度就主动试行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目的是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综合法律框架。我们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主要公约和议定书,并参加这方面的所有主要全球倡议。

第1373(2001)号决议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是全球反恐架构的重要支柱。联合国其他机制,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也在增强会员国能力及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制裁制度也是反恐斗争的有效工具。

近年来,恐怖团体和孤狼式袭击者通过获得新兴技术,包括无人机、虚拟货币和加密通信,大大加强了其能力。社交媒体网络助长了对青年的激进化和招募。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更是进一步加剧了这一情况。锁闭造成的相对孤立和长时间扰乱以及相关的困境和经济不确定性,使世人更易受到激进化言论和极端主义宣传的蛊惑。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财政资源对于战胜恐怖主义威胁至关重要。多年来,恐怖团体通过一系列犯罪活动,包括勒索、绑架、洗钱、贩毒,以及贩运自然资源、人口和文物,形成了多样化的筹资组合。恐怖组织还开始利用区块链技术所提供的匿名性进行筹资和理财。

有些国家缺乏识别、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筹资案件所需的法律和行动框架以及技术专长。但是,也有一些国家帮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并执意提供财政援助和庇护所,罪行昭彰。我们必须提高前者的能力,同时,国际社会必须集体公开揭发后者并追究其责任。

为了联合国系统令人信服地解决恐怖主义威胁并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我谨提出八点意见,它们或可成为一项行动计划。

第一,我们必须拿出打击恐怖主义的政治意愿。在这场斗争中绝不能有“如果”或者“但是”,我们也不容许为恐怖主义开脱或者美化恐怖分子。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国际反恐文书和公约所载的义务。

第二,在这场斗争中,我们绝不能认同双重标准。恐怖分子就是恐怖分子,没有好坏之分。宣扬这种区别者别有用心,而为其打掩护者与之同罪。

第三,我们必须对各制裁和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相应改革。现在需要的是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性。无故阻止和搁置列名请求的做法必须停止。这种做法只会损害我们的集体信誉。

第四,我们必须坚决打击排外思想,这种思想分裂世界并损害我们的社会结构。这类做法在不同族群之间制造恐惧、猜忌和仇恨,从而为激进化和招募活动大开方便之门。安理会应当警惕有可能分散我们注意力焦点的新术语和虚假优先事项。

第五,个人和实体在联合国制裁机制中的列名和除名必须客观地进行,而不是出于政治或宗教考虑。这方面的建议应当在分发之前进行妥善审查。

第六,必须充分认识并着力处理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我们印度曾经见过这样的情况:对1993年孟买炸弹爆炸事件负有责任的犯罪集团不仅得到国家保护,而且享受五星级款待。

第七,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成效将取决于管辖权最薄弱的环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应当继续查找和弥补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的弱点。联合国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加强协调,可以使情况大为改观。

第八,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联合国反恐机构提供充足资金一事应当立即得到起重视。即将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的第七次审查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借此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措施,并提高成员国的能力。

我真诚希望这八项建议值得安理会认真予以考虑。虽然印度本国数十年来一直以极大的决心打击恐怖主义,但是我们是从小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出发,提出这些建议的。现在,各国应当言出必行,采取行动,实现对恐怖主义零容忍的目标。

附件6

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西蒙·柯文尼的发言

我感谢杰兰迪部长和主席国突尼斯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感谢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和科宁斯执行主任今天所作的通报,当然,也感谢印楝树基金会的法蒂玛·阿基卢。

这是爱尔兰于1月1日就任以来,我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们非常郑重地肩负起托付给我们的责任。我们希望今后两年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建设性的虑事周全的伙伴。主席先生,我们期待在今后两年里同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密切合作,支持安理会完成我们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

爱尔兰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提交的发言(附件36)。

爱尔兰还支持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21/1。

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是二十年前设立的。主席先生,当时爱尔兰同贵国一样,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在9月11日恐怖主义袭击发生之后的几周内,我们就第1373(2001)号决议开展工作,这几周非常重要。毫无疑问,我们就该项决议所做的工作和委员会的设立为这中间二十年的反恐工作带来了回报。

今天,联合国的反恐框架广泛而深入,它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核心,包含了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等一系列问题上的相关决议。但是我们看到,在反恐委员会启动宝贵工作以来的这些年里,发生了太多恐怖袭击。平民最经常沦为这类袭击的受害者。

今天,我要对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表示深切同情和支持。我要强调,这包括恐怖团体所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将作出努力,以便安理会营造新的势头,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当然,还要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在共同下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之时,我们必须抓住每一个机会,履行我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这是爱尔兰安全理事会任期内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从我们亲历爱尔兰岛冲突的经历出发,我们知道,建设和平并非易事,也无法一蹴而就,但是仍有可能实现。联合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还必须一道努力,提供一个更强大的多边合作框架和一个实现对话、支持和参与的论坛。区域和国际合作仍然至关重要。

对爱尔兰而言,加强预防也是一个核心优先事项

我们知道,贫穷和歧视都助长恐怖主义,实际上它们也因恐怖主义而加剧。

联合国占据独特的有利地位,可以采取连贯一致的做法,解决包括贫穷、不平等和气候变化在内的问题,并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努力支持有效治理。这些任务以及很多其他任务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所在。

当前的疫情显示出恐怖分子如何作出调整,在网上寻找新的受众和机会,散布仇恨、煽动激进行为并招募新成员,当然,还筹集资金。我们欣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努力评估疫情的影响,包括在恐怖主义威胁因疫情而加剧的地区。我们敦促委员会抓紧完成其工作,并支助受影响国家识别和对付恐怖主义。

我们还有责任, 处理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不断演变的威胁, 特别是日益增多的极右袭击。

在作出调整以对付新威胁时, 我们决不能忽视我们的核心价值和原则。爱尔兰一贯主张, 反恐措施必须遵守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我之所以这样说, 是因为我们知道, 任何其他应对方式都是无效的, 实际上有时适得其反。简而言之, 侵犯人权可助长激进化和恐怖主义本身的发展壮大。

今天, 我要强调, 我认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根本之道。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策的制定和发展, 对于建设复原力和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我们将在安理会内倡导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同样至关重要, 我们要让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 以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我知道突尼斯在这方面采取的最佳做法, 我欢迎法蒂玛·阿基卢女士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持续接触, 对于我们成功完成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任务至关重要。确保包括制裁在内的反恐措施不会对那些最需要我们支持的人产生意想不到的负面影响, 仍将是我国在我们任期内的一个指导目标。我们将把这一点特别应用于人道主义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重要工作。我们支持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促进制裁制度的透明度。

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提请关注这一关键问题。我们与你站在一起。我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过去20年来所取得的成就, 但我要告诉会员国, 随着恐怖主义所构成的威胁不断演变, 恐惧和不信任也在不断变化。所有这些情况都严重损害了我们对全球和平的愿望。这种情况分裂和削弱了我们的社会。在我们的核心原则和价值观的指导下, 让我们今天下定决心, 从2021年开始, 我们都将向前看, 在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密切合作, 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 重要的是解决助长这一祸害的因素。

附件7

肯尼亚内阁外交部长蕾切尔·奥马莫的发言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突尼斯代表团的邀请和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由于我是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赞扬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米歇尔·科宁斯女士和法蒂玛·阿基卢女士所作的内容丰富的通报。

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全球秩序和各大洲人类安全的主要挑战。肯尼亚声援所有受到恐怖分子袭击的国家、社区和家庭。

本次会议是在非洲圣战分子恐怖主义构成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召开的。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正在重新集结，并在非洲的冲突地区寻找安全庇护所。此外，基地组织在非洲有专门的附属机构和广泛的跨国网络。最近在尼日尔发生的可怕袭击就说明了这一点。

非洲恐怖主义对生存构成的威胁正在迅速演变。恐怖主义加剧了国家的脆弱性，增加了社区的脆弱性，因为恐怖主义与其他普遍存在的挑战，如贫困、气候变化、青年失业、被迫迁徙和武器贩运以及日益增多的网络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交织在一起。这种不安全因素的有毒混合物不仅威胁全球和平与稳定，而且可能逆转非洲大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损害我们的人民。

在索马里，青年党作为基地组织的一个公开和顺从的附属机构，不仅在该国和非洲之角地区，而且在非洲大陆以外，仍然是一个严重的威胁。例如，今年12月16日，纽约一家法院起诉了一名青年党特工，罪名是阴谋在美国进行一次令人震惊的袭击。这一起诉有力地提醒各国，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人仍然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应当用第1373(2001)号决议和第1267(1999)号决议等相关文书的全部力量来对付他们。

过去十年来恐怖主义活动激增，证明了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低估恐怖分子野心的后果。这就是为什么肯尼亚支持对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地方的附属机构充分实行制裁。作为全球打击恐怖团体战争的前线国家，肯尼亚正在采取果断行动。去年9月，肯尼亚政府冻结了与资助青年党行动有关的9名个人的资产。这是我们最近为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要求的每一项措施而作出的努力。我们继续加强遵守第1373(2001)号决议的力度，将其执行段的内容纳入我们的国家反恐战略。

肯尼亚认为，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是对一个有信誉的国际社会成员的最起码要求。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附属机构或分化团体在其境内活动的国家，优先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我们还敦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采取严格行动，确保在其领土上有恐怖团体活动的国家遵守第1373(2001)号决议。

这些措施应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密切监测进展情况和协助能力建设。关于后一个目标，肯尼亚赞扬联合国反恐办在内罗毕设立了一个方案机构，作为一个区域中心，通过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情报和信息共享，加强反恐和预防恐怖主义。

最后，我敦促我们大家坦率地承认，今天的全球反恐共识不如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时那么强烈，这使非洲面临巨大风险。反恐越来越受制于地缘政治，甚至在许多国家的公民受到野蛮攻击的时候也是如此。恐怖

分子,特别是那些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人,似乎因我们日渐低落的团结意识而受到鼓舞。

让我们利用这个周年纪念日,为了我们的公民、我们的经济和全球和平与安全,紧密团结起来。我们可以从采取反映第1373(2001)号决议精神和文字的强硬的联合措施开始,以打击恐怖团体。我们应当加强全世界的能力建设,特别是非洲前线国家的能力建设。

我们应当积极应对恐怖团体的动态威胁,同时也确保它们不会通过激进化和招募新一代好战分子,特别是通过利用技术和互联网提供的机会,渗透和破坏我们社会的社会结构。事实上,网络驱动的激进化的挑战应当是反恐主义委员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最后,我重申,肯尼亚决心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一道,尽最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威胁。

附件8

爱沙尼亚国防部长于里·卢伊克的发言

爱沙尼亚赞扬沃龙科夫副秘书长，科宁斯执行主任和法蒂玛·阿基卢女士的通报和出色工作。

我要感谢突尼斯组织今天的辩论会，纪念第1373 (2001) 号决议通过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我们欢迎本次讨论，因为我们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努力需要进一步巩固。

鉴于威胁的性质在不断发展变化，我们必须继续合作，才能调整克服这一现象所需的工具，无论是在应对出于恐怖主义目的而滥用互联网问题以及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方面，还是在共同努力克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挑战方面。

爱沙尼亚赞赏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制定标准以及监测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在领导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

我们赞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并鼓励在增强专业能力、确定实地需求和协助会员国方面加强协调。

此外，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应继续作出努力，与各种民间团体和行为体——青年、妇女、私营部门、社区和宗教领袖、人权维护者和恐怖主义受害者——加强接触，从而制定反恐政策和工具。

爱沙尼亚赞赏联合国与欧洲联盟、欧洲刑警组织和欧洲司法合作署日益加强合作。欧洲联盟（欧盟）是联合国反恐办公室的主要捐助者之一。我要强调联合国与欧盟在苏丹开展的反恐伙伴关系以及旨在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和扩大与反恐执行局对话的联合项目。

爱沙尼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激进行为。恐怖主义是全球性威胁，因此爱沙尼亚多年来一直通过国际论坛为处理恐怖主义作出积极贡献，并承诺今后继续这样做。

我们面临新的复杂安全挑战，包括网络威胁和混合威胁以及无人机等能力，它们加剧了恐怖分子对平民以及我们在世界各地执行任务和行动的工作人员安康造成的实际威胁。我国坚信，我们只有突出以下原则，反恐斗争才能取得成功。

首先，各国必须确保所有反恐措施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无视这些原则会破坏反恐活动，并导致激进现象因暴力和有罪不罚感而加剧。因此，我们也谴责滥用反恐议程，将其作为侵犯人权的借口的一切企图。

第二，我们需要综合施策，处理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的根源。改善社会经济状况并确保民众获得公共服务，特别是教育和保健服务，可以减少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活动空间。当我们面对冠状病毒病引起的经济衰退时，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爱沙尼亚助力消除不稳定的原因,特别是减轻贫困和某些群体的边缘化,以及促进性别平等,例如,通过增强在黎巴嫩、约旦和土耳其的叙利亚难民的信息技术和创业技能,以及对其进行心理疏导,为其提供支持。

第三,要应对恐怖主义,我们必须能够制止直接攻击的直接威胁,破坏恐怖主义网络,并要在技术能力上领先它们。爱沙尼亚继续为世界各地许多多边反恐行动作出贡献。马里、阿富汗和中东有我们的部队,那里的恐怖主义威胁是最严重的。

第四,追究责任以及不让犯有侵害平民罪行者逍遥法外的问题是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恢复信任并为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的全面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尊重人权、促进包容和采取全面行动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都是增强社会凝聚力,使宣扬暴力的思想不能得逞的关键因素。展望未来20年,我们应该将集体努力转向践行这些原则,而不仅仅是处理后果。

最后,我们要向有时是冒着生命危险奋战在反恐斗争第一线的实地人员,即武装部队、执法人员、社会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致敬。他们的奉献起到了作用。

附件9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要感谢奥斯曼·杰兰迪部长阁下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让一位来自民间社会的通报者介绍情况——其观点和经验是对我们工作的宝贵贡献。我还要感谢助理秘书长米歇尔·科宁斯、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和法蒂玛·阿基卢女士富有见地的发言。

20年前，挪威在最近一次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时，参加了藉由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设立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为今天能够继续推进这项工作感到自豪。

我们赞扬反恐委员会成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反恐委员会与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一起，为全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反恐委员会成立以来，我们已经学到了很多教训，但我们想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支持采取各方所建议的、可加强我们未来工作的三个补充步骤。

首先，虽然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但反恐执行局的国别评估表明，一些国家仍然需要技术和基础设施支持才能完全遵守决议。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和开展更好的协调，才能确保提供支持。

第二，委员会必须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安理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并密切协调。这对于落实“联合国一体化”做法至关重要。

第三，整个反恐架构必须确保每个部分都包括所有其他部分并与之协调，包括在所有跨领域问题上。

如果将今天的议题放在更广阔背景下看待，毫无疑问，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也感受到这种威胁。像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挪威也遭受了恐怖袭击。今年是7月22日袭击事件发生10周年，一名右翼极端分子在那次袭击中夺走了77位挪威人的生命，其中大多数是年轻人。2019年，一名青年袭击了一座清真寺，试图恐吓和杀害穆斯林。这些经历对挪威这个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然而，经常面临恐怖主义的国家和社会的处境是我们难以体会的。没有什么比这更能促使我们共同打击这一威胁。

挪威推行以预防和全社会参与办法为重点的反恐政策。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当地社区和各国政府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了在全球范围内根治恐怖主义，必须消除贫困和边缘化现象，并支持批判性思维和教育。证据还表明，增强妇女权能有助于建立和平稳定的社区，而这反过来又能更好地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基于人权的办法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各国在维护国家安全时，其做法的所有方面都必须遵守国际法，维护人权，即使在处理最严重的罪行时。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全球滥用反恐措施来压制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和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的情况日益增多。

反恐措施也不能阻碍合法和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有效的反恐努力与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并不矛盾。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我们必须考虑潜在的未来趋势。反恐执行局的趋势报告和国家评估在这方面至关重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近的一份政策简报也述及气候变化影响加剧暴力极端主义根源的情形。我们需要意识到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况,不仅要注重防备,更要注重预防。

在萨赫勒,我们看到,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族裔间暴力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恐怖团体利用族裔间紧张关系和一些地区的无政府状态来推进其图谋。

再看看其他趋势,我们看到阴谋论和极端主义思想依然很容易在网上传播。我们看到互联网是怎样加速激进化的,我们知道极端分子也在利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来扩大这些活动和网络。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网上论坛继续提及2011年挪威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可悲的是,这也是其他国家境内恐怖行为体的动机,其中包括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发生的袭击事件。

此外,恐怖主义网络继续依赖外部资金来维持其组织的运作。必须切断此类资金来源。我们必须斩断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挪威支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防止为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而滥用虚拟资产的行为。

通过解决这些问题和同事们今天概述的其他问题,我们将继续看到全球反恐努力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最后,挪威强调,我们坚信,为了成功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还需采取预防性的综合反恐办法。

附件1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和外贸部国务部长Keisal Peters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部长级公开辩论会，讨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这一重要问题。我还谨感谢主管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和尼姆基金会执行主任法蒂玛·阿基鲁所作重要而翔实的通报。

20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指示所有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打击恐怖主义。今天，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最近于2021年1月2日发生的袭击在尼日尔夺去了100多人的生命，这痛苦地提醒我们恐怖主义的毁灭性影响。

今天，我将重点谈谈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所需的办法、我们作为会员国为此进行负责任合作的重要性以及现有反恐框架的关键作用。

第一，为了成功减轻恐怖主义的威胁，我们绝不能仅仅着眼于军事战略领域。虽然有时可能需要采取进攻性行动来保护平民，但实施各种长期发展解决办法，增强各国消除贫困、社会不平等、政治排斥和激进化等现象的能力，是促进稳定和反恐的最可靠途径。

如我们在上周关于脆弱环境中维护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公开辩论会（见S/2021/24）上所强调的那样，需要做出更大努力，解决导致各国及其民众容易遭受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一系列安全威胁的脆弱性根源。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采取明智的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所有会员国都应避免不负责任地出售武器，避免因地缘政治对抗而助长长期冲突，避免采取其他适得其反的行动。视恐怖主义行为发生在边界的哪一侧或由谁所为而有选择地予以谴责，只会破坏我们打击这一祸害的集体努力。

此外，我们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进一步举措必须旨在促进而不是损害合法的社会经济活动。

在各国今天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之际，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又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其职责。

同样，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办公室之间的密切协调与协作必须继续下去，我们鼓励委员会加强与会员国的协作、信息共享和协调。

事实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仍然至关重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促进各国之间此类合作的有效工具。建设能力，促成各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必须成为国际社会的头等优先事项。

最后，我谨欢迎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21/1，作为我们今天审议的成果。它不仅为安理会进一步参与反恐提供重要基础，而且还在安理会一贯、明确、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同所有其他负责的国家一道谴责这一祸害, 我们重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附件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詹姆斯·克莱维尔的发言

我谨感谢主席国突尼斯今天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感谢沃龙科夫副秘书长、科宁斯执行主任和阿基卢女士所作翔实而重要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已经20年。我们的工作加强了我们在保护所有民众和打击恐怖主义祸患所需的合作。后续性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为各国应对这一不断变化的威胁建立了一个有效的指导和措施工具包。这些决议现在已经涵盖一切，从国际法律合作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从航空安全这样的具体挑战到人权、性别和民间社会这样的广泛问题，不胜枚举。

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支持下，反恐委员会帮助评估各国执行决议情况，查明正在出现的挑战，确定最佳做法范例和技术援助机会。当然，安理会和反恐委员会并非单独行动。2014年，反达伊沙全球联盟将83个伙伴，包括联合国王国，聚集在一起，以打击达伊沙，并将800万人从其控制下解放出来。全球反恐论坛——联合国是其创始成员——等组织强化了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通过这一工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的领导作用，我们对恐怖主义威胁形成了共识，并建立了应对这一威胁的工具。由于我们的集体努力，“基地组织”被削弱。达伊沙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战场上被打败。

但可悲的是，这一威胁已经变化，并且仍在困扰我们。恐怖团体，包括“基地组织”和达伊沙附属组织，继续在世界各地从事活动。恐怖主义歪理邪说继续蛊惑人心，毒害甚广且不可预测。极端右翼团体构成的新威胁有所增加。

安理会和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仍然至关重要。展望未来，我想强调四个关键优先事项。

第一，安理会应继续了解并适应最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趋势。我提到了极端右翼团体。需要更多关注恐怖分子滥用社交媒体和其他新技术的现象。我们还需要关注2019冠状病毒病造成的长期后果如何影响恐怖主义动态

第二，安理会应重申各国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有时要求各国采取非常措施。然而，反恐往往被用来为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压迫辩护。各国必须在国际法范围内行事。否则，我们就会损害建立联合国来促进的权利和自由。

新疆的情况虽然不是世界上唯一的事例，但却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那里，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族裔群体遭受严厉、畸重的措施，有多达180万人未经审判即被拘押。这些证据确凿的措施不符合中国依照国际人权法、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它们同安全理事会早就提出的以下要求背道而驰：反恐措施应遵守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第三，安理会应重申包容和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有效的反恐需要的不止是各国政府的合作；它需要全社会的参与。这意味着应促进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的带头作用，与私营部门和宗教领袖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及确保我们倾听人民的各种声音。

第四, 安理会应推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测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现有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的是, 这一合作应继续下去, 尤其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以便将资源切实部署到能够产生最大影响的地方。

恐怖主义威胁依然存在, 且不断演变, 我们的反恐决心也必须依然坚定。过去20年来, 安全理事会反恐架构一直是反恐斗争的组成部分。联合王国将努力确保这一架构在未来数年继续切合实际、高效和有效。

附件12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的发言

中方感谢突尼斯倡议召开此次公开会，欢迎奥斯曼·杰兰迪外长主持会议。沃伦科夫副秘书长和科尼兹执行主任的通报谈到许多很有价值的看法，值得重视。我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20年前，在这座城市发生的“9·11”恐怖袭击事件震惊世界，也揭开了国际反恐合作新的一页。在当时的背景下，安理会迅速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并授权成立反恐委员会，体现了国际社会一致反恐的意志和决心。20年来，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协助下，认真监督执行第1373(2001)号及第1624(2005)号、第2396(2017)号、第2462(2019)号和第2482(2019)号等安理会反恐相关决议，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联合国反恐办成立后，在沃伦科夫副秘书长领导下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支持各国加强反恐能力建设，支持落实《全球反恐战略》，得到了会员国的广泛肯定。广大会员国认真落实第1373(2001)号决议，在立法、执法、金融、边境控制、国际司法合作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我们同时要看到，国际反恐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过去一年在欧洲等地发生多起严重恐怖袭击事件，2021年新年伊始，尼日尔、巴基斯坦等国再次发生恐怖袭击事件，中方对这些惨无人道的行径表示强烈谴责，对受害者家人、相关国家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慰问。事实表明，恐怖主义依然是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现实威胁。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加剧经济社会挑战，可能助长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和暴力因素的恶性循环，带来国际恐怖主义的新一轮回潮。国际社会必须保持高度警惕，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综合施策共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中方主张：

第一，凝聚共识，巩固最广泛的反恐统一战线。恐怖主义是人类公敌，反恐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团结是战胜恐怖主义的最有力武器，这也是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20年来给我们的一项重要启示。我们要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凝聚共识，向恐怖势力发出一致声音，展现协调行动。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办要共同努力，推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巩固法律框架，

并加强行动，加强情报共享和司法合作。中国支持尽快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希望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进一步完善反恐国际法律框架。

当前，非洲局部地区的恐怖活动呈现上升之势，国际社会要加大投入，帮助相关非洲国家加强反恐能力建设，以实际行动支持非洲国家联合反恐、谋求和平安全的努力。

第二，统一标准，坚决摒弃选择性反恐。恐怖主义没有好坏之分。恐怖活动无论是谁发动，无论发生在何时何地，无论持何理由，都应受到一致谴责和坚决打击，不应有“双重标准”，搞选择性反恐。

对安理会认定的恐怖组织和个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落实安理会决议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裁措施。令人关切的是，个别安理会成员奉行单边主义和霸凌行径，将反恐政治化、工具化，公然为恐怖组织洗白，已经严重干扰国际反恐合作，是影响第1373号决议落实的主要障碍。利用恐怖势力谋求地缘政

治利益，不仅是对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背叛，最终也将“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第三，突出重点，有效应对恐怖主义的新趋势。面对恐怖主义不断演变的新挑战，我们要有灵活管用的新工具。要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警惕并遏制恐怖势力利用疫情带来的机会和漏洞，煽动和鼓吹恐怖活动。新冠病毒的传播也提醒我们，生物恐怖主义成本低廉，却会带来灾难性后果。

互联网是反恐的重要战场，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传播极端思想、煽动恐怖活动、招募人员、募集资金等非法活动依然猖獗，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协作，不能让互联网成为恐怖分子的“自由天堂”。

在叙利亚、伊拉克关押的外国恐怖作战分子不能久拖不决，安理会应尽早形成解决问题的政治思路和法律框架。

第四，加大预防，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要标本兼治，综合采取政治、经济、司法、社会和其他手段，彻底铲除滋生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土壤。要秉承平等、尊重、宽容的原则，推动不同文明交流对话，摒弃所谓“文明冲突”论调。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消除贫困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国际社会应以更大的紧迫感重视发展问题，特别是着力解决青年教育和就业问题。我们呼吁各国加强经验交流，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培训、社区矫正等预防性的反恐和去极端化举措，帮助脆弱国家加强反恐能力建设。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对英国代表的发言作出回应。英国代表在发言中偏离主题，对中国进行无端指责，中方对此坚决反对、完全拒绝。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中国采取坚决举措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于情有理，于法有据，符合各国的普遍作法。中国采取的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合法权利，产生了显著效果，受到全体人民的广泛欢迎。

有关国家关于新疆的种种说法，完全是基于政治动机，毫无事实根据，是彻头彻尾的政治骗局。我们敦促有关国家停止制造谎言，停止在反恐问题上搞“双重标准”，停止干涉中国内政。

附件13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的发言

[原件: 法文]

我谨感谢主席国突尼斯组织今天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人的通报。

自20年前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以来,安全理事会不断加强反恐斗争的规范性框架。只要恐怖主义还在造成杀戮,我们就必须继续严格落实这一框架,并酌情加以修改。法国不止一次痛苦地遭遇过恐怖主义及其影响。我要表示,我们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必须为他们伸张正义。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人必须在尽可能靠近他们犯罪的地方受到审判。我想强调四点。

首先,没有民间社会的支持,反恐斗争就无法进行。我欢迎法蒂玛·阿基卢女士所作通报,并欢迎通过她所展现的妇女、青年和非政府组织在与恐怖主义团体野蛮思想做斗争方面的作用。在冲突地区,尤其是尼日利亚,法国与儿基会和民间社会合作,将继续支持旨在保护儿童和消除受害者污名的项目。

第二,我们必须加大在打击恐怖团体使用互联网和社交网络方面的参与。当前这场大流行进一步加大了这些工具的影响。法国致力于制定一项关于网上恐怖主义内容的欧洲法规,以防止此类内容出现或在其出现后一小时内删除。但是这些工具的有效性取决于每个人对它们的应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国加入法国和新西兰与互联网公司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发起的克赖斯特彻奇呼吁。我们需要一个共同框架来监管网络恐怖主义内容。

第三,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即使在街上随意杀人成本低廉,但也需要一定的手段来维持恐怖主义行动。第2462(2019)号决议对安全理事会来说是重要的一步,但我们必须更进一步,因为新技术有可能被滥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尤其是加密货币的使用日益增加。当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不能损害人道主义行动,这必须得到保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法国和德国2019年发起的人道主义行动呼吁。

联合国必须继续提供协调一致的办法,加强各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尤其是在非洲。维和行动已通过加强情报能力来针对恐怖主义威胁作出调整。例如,在马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支持专门司法股来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并防止监狱中的暴力极端主义。联合国的支持决不能止步于安全和司法对策。这就是萨赫勒联盟的目标。此外,我们欢迎任命一名联合国萨赫勒发展问题协调员。

最后,我谨回顾在反恐斗争中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重要性。这一当务之急将指导我们明年6月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工作的参与。

附件14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主席先生, 我们感谢贵国代表团在通过第1373 (2001) 号决议二十周年之际为大家提供这一机会进行思考。我们也感谢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尤其是法蒂玛·阿基卢女士提供的宝贵信息。阿基卢女士为本次讨论带来了民间社会的声音。

第1373 (2001) 号决议, 加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设立, 为发展我们现在所称的反恐法律确立了标准。正是安理会的决定使我们逐步建立起了这方面最重要的规范性机构。

这种不断发展的现象没有国际公认的定义, 而且涉及许多方面, 就其进行任何立法显然都面临多重挑战。一些挑战是长期性的, 另一些则是因为新的事态发展才出现的。我将重点谈谈我们确定在某些方面存在机遇的五个挑战。

首先, 反恐斗争必须以合法手段开展, 完全遵守国际法, 不影响人权, 并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为依据。该条强调必须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但是, 最近,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 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某些措施使人道主义援助更加困难。安理会必须确保在采取措施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时, 不妨碍人道组织的实地工作。

第二, 反恐斗争要胜利不能靠打仗, 其结果将取决于为处理恐怖主义根源所采取的预防策略取得成功。这意味着要特别重视恢复社会肌体, 以防止与激进化有关的现象。根据反恐执行局趋势警报的最新报告, 过去五年间, 与至上主义运动人员和具有极右思想的恐怖组织有关的袭击增加了320%。现在缺少的是重点针对个人的更有效预防战略, 而这应该是国际合作的轴心之一。

第三, 更好地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对于执行第1373 (2001) 号决议第2 (a) 和3 (a) 段的规定至关重要。只要枪支可以随意获取, 暴力循环就会持续下去。

第四, 反恐战略必须具有综合性, 并包括性别问题。这意味着既要对受害妇女和女童的境遇给予必要重视, 也要充分利用其潜力来实现社会变革, 同时需要认识到关于男子气概的新观念会助长一个群体赞同哥们义气的想法, 而这常常是恐怖分子和至上主义团体的思想基础。

第五, 国际社会必须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多边文书和机制, 才能应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成的不断变化的跨国威胁。在这方面, 也有人担心会走过头, 在反恐斗争中断章取义地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

我们重申, 只有在国内和国际上充分尊重法治, 才能使我们更有效地应对这一可怕祸害。

附件15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阿巴里的发言

[原件: 法文]

我要感谢主席国突尼斯就这一重要而紧迫的主题组织本次辩论会。

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主任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女士所作的特别详尽的介绍。我还要感谢法蒂玛·阿基卢女士刚才就此议题向我们介绍她的观点。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于2001年9月28日通过了第1373(2001)号决议,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制定适当的法律文书,采取各种合法手段对其境内资助和策划任何恐怖行动的行为加以预防和打击。

作为关心遵守国际法及其国际承诺的会员国,我国尼日尔朝着这个方向采取了若干步骤,并与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内的联合国主管实体不懈合作。执行局负责就第1373(2001)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与会员国进行后续沟通。

正是在此框架内,尼日尔政府对该机构进行了几次访问,最近一次是在2018年7月9日至11日。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使我国得以根据国际法大大改进其反恐机制和战略。

在这种合作的框架内,尼日尔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机构,特别是边界管理、调查和起诉以及打击恐怖主义以及腐败和洗钱等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所谓先行犯罪等领域的机构,得到了各种形式的能力建设支持。

关于尼日尔政府为遵守安理会有关建议,特别是第1373(2001)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我要列举以下例子:批准了反恐问题十四项全球性文书;将这些文书纳入了国内法;将第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纳入了国内法;建立了负责监测决定的机构,包括反恐协调委员会、专门的司法中心、中央反恐署、尼日尔国家金融情报和处理局、收缴和管控非法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国家委员会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

最后,我要提到遵守双边和多边协定问题。没有这些协定,就不可能切实打击这一祸害。我谨强调,尼日尔政府与联合国调查小组于2019年5月2日在尼亚美签署的合作核定具有重要意义,其目的是帮助追究达伊沙/伊斯兰国对其所犯罪行的责任。

我还要高兴地宣布,尼日尔很快会制定一项防止激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2020年10月14日在尼亚美召集的国家、民间社会以及私人 and 宗教部门代表参加的国家讲习已使该战略初具雏形。采纳该战略也将符合执行局在2018年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

自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的20年里,打击阿富汗、伊拉克和叙利亚恐怖组织的斗争无疑取得了军事上的成功。但是,这些犯罪分子制造伤害的能力依然实际存在,在世界若干地区,特别是像萨赫勒地区这样的欠发达地区,挑战还更多。1月2日在我国靠近马里边界的Tchombangou村和Zaroumdareye村发生的武装袭击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这次袭击造成100名平民死亡,另有多人受伤。

关于我们必须应对的挑战,我要提一下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挑战,他们在萨赫勒地区的力量不断增加:恐怖分子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宣传思想并招募新作战人员;恐怖团体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相互勾结;恐怖分子利用族群间或种族冲突;狱中激进化;以及前恐怖分子囚犯重返社会,特别是重新融入社会。

为了应对所有这些挑战,尼日尔等受影响的国家需要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专门知识和专长。

最后,我要重申,恐怖主义的跨国威胁要求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在这场斗争中毫无保留地予以合作。我们要有效开展斗争,就必须结合预防和镇压措施,同时确保通过发展活动满足人民的需求。

在这方面,我呼吁加强国际团结,支持受这一祸害影响最大的国家努力切断其资金来源并消除导致恐怖思想出现和被接受的根源,包括腐败、洗钱、极端贫困、饥饿、青年失业和无知。

附件16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发言

[原件:俄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与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问题,今年是该决议通过20周年。我们感谢突尼斯编写平衡的主席声明(S/PRST/2021/1),再次肯定该决议和基于该决议的安理会反恐措施的重要性。我们欢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主任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局长米歇尔·科宁斯。俄罗斯高度赞赏他们在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方面所做的贡献和今天讨论会上的发言。我们也欢迎法蒂玛·阿基卢女士。

安理会各项后续决定分别推进了第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各个反恐优先事项。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变化,我们稳步加强了旨在对恐怖分子提起公诉以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阻止暴力宣传内容传播的机制。为此,建立了双边和多边合作渠道,并简化了信息交流程序。

毫无疑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成立是一个转折点。它负责监督安理会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对各国进行监测和公正评估仍然是反恐执行局专家的首要任务;联合国系统没有其他机构拥有或可能拥有同样的授权。

联合国建立了一个由反恐办协调的当代反恐架构。俄罗斯赞成反恐办和反恐执行局稳步加强合作,重点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决定,包括第1373(2001)号决议。同样,必须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建议——不用说,也要征得东道国的同意——向感兴趣的國家提供技术援助。

目前,旨在加强边境安全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阻止恐怖分子使用互联网和切断非法武器供应的项目尤其重要。我国支持这些努力,包括为其提供资金。

不幸的是,恐怖主义威胁没有减弱,仍然是当代的主要挑战之一。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应对这一挑战,为此作出的努力应该远远超过用于建设国家间关系的努力。

即使在全球疫情期间,恐怖分子仍在利用这一局势,指责各国未能成功应对危机。仍然有可能出现滋生不稳定局势的新温床,这主要是由于从战区返回原籍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行动。

今天,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同20年前一样重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组织正在鼓动对那些直到最近还被视为安全岛的国家发动袭击。委托实施或实施恐怖袭击的人可能身在不同的大陆,这一事实使情况更加复杂。即使考虑到了这一层不确定性,一些国家仍继续忽视起诉恐怖分子的义务,并拒绝与外国伙伴合作。有时它们在这样做时引用人权作为借口。如此肆无忌惮地使用这一借口是不可接受的。

联合国工作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机构是否遵守任务规定。目前,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有时过于关注反恐的人权方面——人权是本组织其他部门的重点——这妨碍它们完成确保安全的首要任务。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突尼斯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就与第1373(2001)号决议直接相关的活动而言, 2021年肯定是繁忙的一年。我们必须更新对各国进行评估的工具, 启动新形式的混合监督访问, 并在年底延长反恐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我们希望这些努力促使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反恐努力的有效性, 包括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所载的各国间真诚合作来实现这一目标。

附件17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理查德·米尔斯的发言

部长先生,我谨感谢你和突尼斯代表团组织本次重要会议。我也要感谢三位通报人所作的见解深刻的有益介绍,特别是阿基卢执行主任的介绍,她关于民间社会与政府在反恐工作中的关系的评论很有意思,也非常重要。我还想说,我从这一介绍中获益匪浅,并且我国代表团赞赏在我们之前发言的同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行动。这些原则、行动和建议肯定会在今后几个月和几年里为我国代表团与在座各位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提供指导。

最后,9·11恐怖事件已经过去了20年,真是难以置信。但首先,我想缅怀一下那天丧生的无辜民众——他们都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并怀着感激之情回忆在9·11那天拯救无数生命的应急响应人员的英勇行为。

我们都知道,在那个可怕的日子之后,美国起草了第1373(2001)号决议,安理会迅速团结起来,通过了这项至关重要的决议,以防止这种毁灭性的袭击,并帮助国际社会打击全球恐怖主义。

我们认为该决议获得了成功。它促使所有会员国将恐怖主义适当定罪,并为建设必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反恐能力提供了有用的路线图。

该决议暴露出了所有官僚机构和安全措施弱点。包括美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都利用这一信息来加强其反恐基础设施。我们认识到,我们需要新的工具来打击恐怖主义,我们也从惨痛经历中悟知,必须改变各国政府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分享恐怖分子信息的方式。

我认为最重要的是,当时,我们与伙伴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国际伙伴和私营部门伙伴携手,并在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和平等参与下,致力于以全政府、全社会一起努力的办法共同应对这一跨国威胁。

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安理会还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负责监测和协助会员国。随后,安理会于2004年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负责支持反恐委员会并协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反恐决议。

今天,美国政府认为,这些投资获得了回报。反恐执行局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访问以及这些访问所产生的报告为会员国提供了一条途径,使它们能够加强执行安理会决议、我们认为还有全面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

因此,反恐委员会必须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保护反恐执行局的独立报告程序,并确保安理会的信誉不因政治化的审查而受到破坏。安理会及其反恐委员会必须进一步支持反恐执行局协助会员国的努力,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这场全球斗争开展20年来,我们取得了巨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正如许多同事刚才评论的那样,恐怖主义威胁仍然存在,不断变化和发展,我们必须调整并加倍努力,防止今后的袭击。

虽然我们的联盟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战场上摧毁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但数万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包括生活在恶劣条件下的儿童,仍然留在营地,没有被遣返。美国总共从叙利亚和伊拉克遣返了28名美

国人, 包括12名成人和16名儿童, 其中6名成人现在面临着刑事指控。我们认为, 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遣返原籍国是防止他们重返战场的最合理的解决办法。这是应该做的正确的事, 不仅从安全角度来看是如此, 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看也是如此。这些营地目前的状况难以为继, 我们认为我们所有人都能做得更好。

针对同事们的评论, 我还要说, 美国非常重视以种族或族裔为由发动的恐怖袭击所构成的威胁, 并将继续采取行动打击这种特定形式的恐怖主义。去年, 国务院首次将一个白人至上主义团体列为特别指认的全球恐怖分子。

正如同事们提到的那样, 历史也一次次向我们表明, 以人权和法治为代价实施预防和反恐措施会适得其反。因此, 美国将继续反对某些国家的行动, 包括大规模拘留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成员, 进行镇压性监视和大规模数据收集, 以及使用强制性人口控制措施, 如强制绝育和堕胎。各国政府, 其中不幸包括在安理会有代表的政府, 绝不能以反恐为借口, 扼杀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最后, 我谨再次表示, 我们感谢突尼斯干练地主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们准备今年早些时候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延长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 期待届时与安理会密切合作。自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 我们取得了巨大进展, 但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我们必须不断调整适应, 以保障我们各国社会的安全。

附件18

越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Tra Phuong Nguyen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沃龙科夫副秘书长、科宁斯助理秘书长和阿基卢女士所作翔实通报。

自一致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以来,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采取了许多重要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祸患。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司法合作、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保护至关重要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等广泛问题的若干决议和主席声明加强了反恐体制框架。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与相关机构协调,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建设国家反恐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实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失去了很多地盘。

然而,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不断演变。国际恐怖主义不断操纵扩大其网络并采用新的战略战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仍然很高。

恐怖分子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宣传 and 招募新成员,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时期尤其如此,这一趋势令人深感关切。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经济和政治损失而加剧的不平等及其他深层次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驱动因素,从长远看可能会增加,并仍有可能被恐怖分子利用。

在此背景下,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加强团结,共同打击恐怖主义。我国代表团强调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在所有国家都安全之前,任何国家都不安全。当各国必须在国内抽调资源用于满足其他优先事项时,情况尤其如此。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认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就恐怖分子的流窜、迫在眉睫的袭击、招募、资助和网上宣传以及新的趋势和动向等问题交流情报和分析结果很有价值。同样重要的是,需要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和区域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在监测和推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时,反恐委员会利用国别访问和详细执行情况评估等各种工具,这使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能够进行建设性对话,以确定成就、挑战及需要进一步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方面。

我们全力支持反恐委员会通过反恐执行局恢复国别访问,继续进行评估。我们呼吁会员国支持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授权。应进一步加强反恐执行局与反恐办之间以及反恐委员会与相关的反恐和不扩散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要想在反恐方面持续取得成功,就必须采取统揽全局的做法。《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应是一个全面和有效的框架,指导我们共同努力,让联合国发挥核心协调作用。

反恐措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包括其关于主权、不干涉和政治独立的原则。我们必须尊重确保中立、不偏不倚、独立的人道主义机构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

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团结, 坚定致力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保持和平。应推进全面战略, 以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民族和解, 并建设能够抵御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的平衡和富有凝聚力的社会。应当根据《全球反恐战略》第一支柱, 不遗余力地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在国家层面, 至关重要, 应采取全社会办法, 让所有行为体, 尤其是妇女、青年、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参与其中。

在推进反恐进程方面已经取得许多成就。事实证明, 团结是我们最大的力量和最有效的对策。我国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同所有伙伴密切合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 维护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附件19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德拉·拉兹的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就突尼斯在这繁忙而富有成效的年初稳步领导安理会的工作，向你和贵国代表团表示祝贺。我还欢迎安全理事会新非常任成员，并祝它们成功完成任务。我还要感谢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迪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尔·科宁斯女士作了翔实和全面的通报，并感谢楝树基金会执行主任法蒂玛·阿基卢女士分享了她的精辟看法。

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为我们反思过去的成就和未来的许多挑战提供了机会。我们是在阿富汗历史上一个非常困难的时刻共同开始这一历程的，当时威胁我国多年的恐怖主义势力于2001年9月11日发动了一次袭击。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径促使我们所有人共同努力，为世界各地人民的安全和保护而战。

过去20年间，采取了许多重要步骤，包括建立一个更强有力和反应敏捷的反恐架构以及调动资源来战胜恐怖主义。

我们阿富汗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建立了一个致力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保护和促进本国所有公民权利的政府。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对恐怖主义团体不加区别，完全实事求是地看待它们——它们对我们人民争取实现的生计和自由构成直接威胁。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过去20年也向我们显示恐怖主义会多么复杂和不断变化。我们看到出现了新的恐怖主义团体，它们不断采用新策略，惨无人道地袭击最弱势民众。这一新现实以及现代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再次表明，国际社会需要进行调整，采取果断行动，在区域和多边层面作出更具凝聚性、协作性的共同努力，从而真正体现第1373(2001)号决议的精神。

现在更加明显的是，除非我们有效针对恐怖主义的根源，否则永远无法击败它。我们必须能够对抗极端主义言论，同时查明并消除那些导致其继续活跃的因素，包括资金支持来源和避难所，这将使我们把重点从打击恐怖主义转向实际彻底击败恐怖主义。

今天开这次会议非常好，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平台，同时确认我们面临的挑战和需要改变的方面，以重振今后的努力。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正在前线英勇作战，抗击不断夺走无数无辜生命的国际恐怖主义。这些无辜受害者包括努力追求更美好未来的学生，以及孕育着生命奇迹的母亲。他们的逝去着实凸显了坚定应对这一威胁的紧迫性。

虽然我们继续发表声明，对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表示谴责，但我们旨在打击这一威胁的国际战略甚至无法界定什么是恐怖主义。现在是时候迈出下一步，继续加强过去20年的进展，设计一项注重成果的战略，帮助联合国和各会员国更好地努力确保所有人都有权过上没有恐惧的生活。不久之后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及时的机会，我们必须应对局势的紧迫性。

在整个审查过程中，我们还必须承认恐怖主义受害者作为利益攸关方在制定有效反恐战略过程中的重要声音。如果不确保受恐怖主义影响者的需求得到满足，不确保受害者能重返社会且余生不再担心袭击，我们就谈不上战

胜恐怖主义。我们欢迎联合国努力推进恐怖主义受害者之友小组的事业，并重申受害者在我们反恐议程中发挥核心作用的重要性。

我们尽管在反恐斗争中取得了成就，但绝不能放松警惕，让敌人发展成更致命、更不人道的势力。现在是展现胆量、领导和远见的时候了，以确保我们建立的框架转化成坚定的国际和区域行动，应对恐怖主义的根源，一劳永逸地战胜这一威胁。这是我们人民的要求，也是我们作为联合国代表应该实现的目标。

附件20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阿根廷感谢就国际议程上这个如此重要的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国还感谢主管反恐事务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和助理秘书长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女士的通报。

恐怖主义对各国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人类尊严、和平共处、加强民主以及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阿根廷是国际恐怖主义的直接受害者，布宜诺斯艾利斯曾两度遭受非常严重的袭击：1992年对以色列大使馆的袭击和1994年对阿根廷犹太人互助协会的袭击。

必须在法治、尊重基本保障和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通过顾及具体情况的综合多层次办法来应对这一祸害。

在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上，阿尔韦托·费尔南德斯总统指出

“阿根廷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赞成在多边论坛框架内，始终按照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原则来解决这一问题”（见A/75/PV.5）。

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年后，阿根廷的承诺及其反恐能力的加强有助于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抗击这一祸害。阿根廷已批准14项全球反恐文书，并正在批准另外两项文书。我国也是《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并在南方共同市场内部协调打击这一祸害的努力。

司法和人权部启动了对刑事立法的审查，以使其符合相关国际承诺。检察署对恐怖主义进行全面分析的能力以及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金融情报部门的能力均得到了加强。

阿根廷承认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开列的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并完全有能力通过行政和司法机构在本国立法框架内实施其规定的制裁。阿根廷还努力确保均衡执行《全球反恐战略》。为此，我国加强了关于权利和保障的立法，以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咨询、援助、法律代理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阿根廷还优先在所有国家和国际战略中采用性别视角，以满足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

各国与国际组织协调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打击全球恐怖主义至关重要。阿根廷认为，必须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加强用于交流良好做法的联合国各平台，例如旨在促进反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如果它助长了恐怖主义）的南南合作的平台。

同样，阿根廷重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机构和会员国在即将制定和实施的行动的重点和范围方面的各项举措间的有效协调。

联合国通过其专门机构，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可以促进交流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动向的信息和最佳做法，这为会员国提供了重要信息，以便其评估它们面对这一威胁的脆弱性，并准备风险分析和适当的应急计划。

因此, 阿根廷重申联合国在反恐斗争中的核心作用, 它是多边体系的一大支柱, 是一个实行普遍会员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组织。按照联合国的原则并通过联合国开展的多边行动将使我们能够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附件21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米海尔·马尔加良的发言

我谨感谢主席国突尼斯将反恐议题置于其议程的突出位置，并就相关议题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和助理秘书长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女士领导联合国各机构开展活动，协调一致地应对恐怖主义祸害，并协助会员国履行第1373（200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2001年9月11日恐怖袭击之后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是提高国际反恐努力效率方面的一个转折点。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是一个重要机会，可借此查明各种挑战和漏洞，并重申在反恐方面开展有效合作的承诺。没有一个国家能免受恐怖主义之害，因此，国际社会应团结一致，携手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需要统筹兼顾，涉及各个方面，如管控边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不容忍、暴力极端主义、激进化以及仇恨犯罪等现象；以及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国籍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但我们必须承认，恐怖分子利用宗教团结对宗教和族裔群体犯下了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

亚美尼亚继续坚定致力于全球反恐斗争，积极参与旨在执行各项反恐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的国际和区域活动。我们高度重视区域组织范围内的合作，特别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内的合作，为此提供动力和便利，分享最佳做法，建设更强的能力，以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事实上，在冲突中动员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是一个令人震惊的新趋势。冠状病毒病疫情蔓延，不容忍现象和仇恨言论增多，为恐怖组织活动回潮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在国家主导、支持社会激进化，试图将某些族裔和民族作为替罪羊，并将其妖魔化，以巩固权力和建立身份认同的情况下，恐怖分子的暴力意识形态就会找到滋生的土壤。

我们区域也无法免遭恐怖主义及其激进意识形态和暴力做法的祸害。在爆发了史无前例的全球大流行病的情况下，阿塞拜疆于2020年9月27日，在土耳其的直接支持下，雇用数千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进行大规模军事侵略。这场大规模军事进攻导致大量人员丧生，数以万计的平民流离失所，宗教和文化遗产遭到破坏和亵渎，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酷刑——比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实施的酷刑——以及阿塞拜疆部队以非人方式对待和处决战俘和平民人质的行为，在媒体和社交网络上被广为传播和美化。

土耳其从中东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并将其运往阿塞拜疆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区，这是一个公认的、有据可查的事实，若干国家的执法机构均确认了这一事实，而且独立观察员也详细报告了相关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在2020年11月11日的声明中提到，

“有广泛报道称，阿塞拜疆政府在土耳其的协助下，依靠叙利亚作战人员支持和维持其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区——包括前线——的军事行动。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峻的经济形势，这些作战人员的动机似乎主要是为了谋取私利。据报道，有关方面许诺，如果他们一旦战死，其亲属将获得经济赔偿和土耳其国籍。

“更令人担忧的是，部署到阿塞拜疆的叙利亚作战人员据称与某些武装团体和个人有关联，而这些团体和个人在某些情况下被指控在叙利亚冲突期间犯有战争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因此，这显然会使有罪不罚的循环永久化，并有可能导致更多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在监督会员国遵守制裁制度的同时，确保追究恐怖实体和个人的责任，评估不断演变的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和恐怖组织活动的新趋势，这一作用不可或缺，我们对此表示肯定。

我们还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其执行局、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加强合作与协调，确保联合国反恐架构以综合方式高效应对新的威胁，并协助会员国履行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

附件22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奇·法菲尔德的发言

澳大利亚赞扬主席国突尼斯和安全理事会在第1373 (2001) 号决议通过20年后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 讨论国际反恐合作。

今年, 在9月11日悲惨事件和国际社会迅速作出反应——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73 (2001) 号决议——20周年来临之际, 我们必须回顾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重申我们继续携手努力的承诺。

不幸的是, 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恐怖团体的花招和手法不断翻新, 构成新的挑战。

2019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对恐怖主义的影响就是这样一个挑战, 因为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试图在他们的宣传中利用这场疫情, 借机在许多地方进行动员。如澳大利亚外长所指出的那样, COVID-19凸显了国际机构在讨论和协调以全球方式应对全球问题方面的主要作用。

20年后的今天, 联合国继续在应对持续存在的、不断变化的反恐挑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澳大利亚一如既往地欣然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其他相关实体的重要工作。

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体现的全球团结精神也激励了全球、区域和双边反恐合作, 对联合国工作形成补充。

澳大利亚感到自豪的是, 我国是全球反恐论坛的创始成员。该论坛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合作, 制订国际最佳做法、指南和工具包, 支持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义务, 包括第1373 (2001)号和第2178 (2014)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

全球反恐论坛为支持联合国会员国更广泛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联合国反恐框架》所做的努力已证明特别有效, 促成了若干联合国-全球反恐论坛联合倡议。

自通过第1373 (2001) 号决议以来, 我们国际社会携手合作, 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其间, 恐怖主义威胁不断演变, 在此过程中, 以该决议框架为基础的机构和倡议证明了自身的适应能力和灵活性。澳大利亚期待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会员国合作, 继续开展这项重要工作。

附件23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自本世纪初以来,国际恐怖主义日益成为和平、我们各国开放的社会乃至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巨大祸患之一。我们仍然痛苦地记得,2001年9月11日,美国遭到了袭击,有数千名无辜者丧生。这些袭击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对恐怖主义愿意和能够造成的后果的看法。在这些袭击之后,世界似乎与以前不同了。

为反击和防止未来发生如此规模的袭击,国际社会显示了令人瞩目的同理心和坚韧性。我们对反恐和安全事务中国际合作的看法发生了根本变化,并在这一至关重要的领域启动了一个极为必要的进程,结果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73(2001)号决议,并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

20年后,我们再次纪念2001年可怕事件的受害者,但我们也纪念共同采取行动防止未来发生此类事件的重要时刻。我们重申共同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决心、同情心和坚定意志,并庆祝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

就在最近,2020年11月2日,奥地利遭受了一次骇人听闻和令人憎恶的袭击。这次袭击发生在我们的社会当中,发生在我们的首都维也纳的心脏地带。奥地利政府立即采取了行动,从而重申其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这次袭击清楚地显示,对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不能想当然,必须每天都积极加以践行和捍卫。

我们必须找到全球性解决办法,努力为我们的公民提供更安全的环境,包括应对网络安全和恐怖主义威胁相互交织等现代现象。这方面一个重要的前进步骤是在预报旅客资料和旅客姓名记录系统下交换信息。

为有效打击现代国际恐怖主义,我们还需要在思路上不拘一格,多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合作,并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服务,它们拥有专业知识和广泛的国际交流平台。这些专门知识和交流至关重要,尤其鉴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在进行有害的相互勾结。

我们需要捍卫人权以及特别是自由、民主和法治等基本价值观,这一点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通过多边论坛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合作和谈判是找到有效和持久办法实现这些雄心的唯一途径。

附件24

阿塞拜疆总理阿里·希达亚特·奥格鲁·阿萨多夫的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

首先,我们谨欢迎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奥斯曼·杰兰迪先生阁下,并感谢突尼斯代表团在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以及国际合作取得成就、面临挑战和机会之际召开本次会议,并提交概念说明(S/2020/1315,附件)。我们还感谢各位通报者对这一问题作了全面概述。

不结盟运动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视之为犯罪,并加以反对。我们全力声援遭受恐怖主义行为之害的国家,尤其是所有受害者。

在2019年10月25日和26日于巴库举行的第十八届不结盟运动峰会上,不结盟运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的原则,加强团结,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和系何人所为。在这方面,他们还强调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

恐怖行为是最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之一。这种行为危及各国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动摇各国合法政府或现有宪政秩序和政治统一,并影响国家稳定和社会基础。此外,恐怖行为给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后果,给各国物质和经济基础设施造成破坏。

不结盟运动反对企图把恐怖主义与处于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正当斗争等同起来,以达到长期占领和压迫无辜人民而不受惩罚之目的。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例如久拖不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待遇;缺乏法治;侵犯人权行为;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以及缺乏善治,同时确认这些条件都不能成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不结盟运动决心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宪章》,履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打击恐怖主义,做法包括起诉或酌情引渡恐怖行为的实施者;防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或由设在本国境内的组织、组织、煽动或资助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阻止个人和实体在其他国家境内从事收益会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经济活动;不组织、煽动、协助、资助或参与其他国家境内的恐怖行为;不鼓励本国境内旨在实施这种行为的活动;以及不允许利用本国领土来规划、训练或资助这种行为;或者不提供会被用于在其他国家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武器。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指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一个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因此,不结盟运动重申,国际社会有义务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将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手段蓄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或明知这些资金将被用于开展恐怖活动的行为定为犯罪。

我们深信,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多边合作是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有效手段。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重申它愿意继续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及安排,努力酌情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文书以及包括第1373(2001)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还有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区域安排和文书。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表示愿意在这方面加强与所有国家的合作,并强调这种合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因此,我们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促进旨在支持和加强这种合作的方式方法。

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它们在这方面的承诺,即遵循法治原则和它们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大会相关决议,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在这方面,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反对将反恐斗争政治化,包括单方面编制清单,指控一些国家及其根据宪法建立的机构涉嫌支持恐怖主义,这不利于国际反恐努力。

最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缔结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设立的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进行的谈判,以及为此目的继续作出的努力,并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合作解决待决问题。

阿塞拜疆总理阿利·希达亚特·奥卢·阿萨多夫的第二次讲话

我现在代表我国提以下几点看法。

阿塞拜疆共和国采取了一致、全面的措施来履行我国相应的国际义务,并为全球反恐斗争作出贡献。

我们知晓恐怖主义的祸害,这不是道听途说。自1980年代末以来,亚美尼亚和各个亚美尼亚人恐怖组织对阿塞拜疆犯下了无数恐怖主义行为,夺去了数以千计阿塞拜疆公民的生命,以此作为实现其毫无根据的非法领土诉求的手段和战争方法。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是占领军和亚美尼亚在这些领土上建立的罪恶傀儡政权与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大力实行军事化和相互渗透的鲜活实例。

在最近因为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大规模袭击而爆发的敌对行动中,来自欧洲和中东各国的数千名恐怖分子和雇佣军被部署到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中,与阿塞拜疆及其平民作战。这些行动明显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需要亚美尼亚承担国家责任,涉事人员承担个人刑事责任。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促进合作与协调以及加强会员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能力作出了重大努力。随着不容忍、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思想所鼓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增加,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这一祸害的全面综合办法十分关键。

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法律义务是至关重要的。会员国必须采取一致措施,防止其领土被用来支持或资助恐怖主义和相关活动。

除了各国在国家一级努力对其国民在海外犯下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之外,包含司法互助的刑事问题国际合作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的关

键。同样重要的是，法人责任和刑事责任要同时发挥作用，以确保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起诉。

我们大力支持加强单独和集体反恐措施，尤其包括旨在削弱并最终击败恐怖组织、其附属组织和网络的措施。必须继续实施并推广这些努力。

附件25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贾迈勒·法里斯·阿尔鲁瓦韦的发言

[原件: 阿拉伯文]

首先,我谨欢迎外交、移民和突尼斯侨民部长奥斯曼·杰兰迪先生阁下主持本次会议。我也感谢我们的姐妹国家突尼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挑战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在世界各地各种恐怖主义威胁持续存在的背景下,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主任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尔·科宁斯女士和尼姆基金会执行主任法蒂玛·阿基卢女士所作的宝贵通报。

第1373(2001)号决议在特殊的国际环境下获得了一致通过,这种环境强调了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各级努力以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必要性。该决议除了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还包含要求各国为应对这一威胁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在该决议通过之后,根据第1535(2004)号决议,基于2004年2月19日通过的反恐委员会关于重振其工作的报告(S/2004/124,附件),成立了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负有重要责任,尤其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调各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和国际合作。

自此之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为打击恐怖主义接连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设立反恐办。所有这些动向都反映了恐怖主义构成的非常实际的威胁,以及在这方面继续努力的必要性。恐怖主义是全世界尤其是中东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它对安全、稳定和发展产生影响,需要国际社会开展全面、持续的合作,对抗这一严重祸害和各个恐怖主义团体,它们不惜牺牲国家和人民的稳定和安全,寻求一切可行手段来实现其目标和利益。

巴林王国从这一视角出发,勤恳努力,支持旨在加强中东和全世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反恐努力。在切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方面尤其如此,这些来源尤其包括利用非政府组织、非营利和慈善部门,以及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如洗钱和贩运毒品、武器、被盗文物和人口。除此之外,还有资助恐怖组织的直接手段,我们在中东就显然看到过这种情况。

为了跟进王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巴林根据外交部第26(2018)号决定设立了国家委员会,并根据内政部第18(2019)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制定旨在禁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政策。2020年8月,负责跟进王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情况的国家委员会与反恐办、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队合作,以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了第三次关于保护非营利部门免受恐怖主义侵害的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

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努力要取得成果,就必须在合作与协调下进行,并要符合多层面综合愿景,考虑到恐怖主义带来的所有挑战,特别是仇恨言论和恐怖主义宣传蔓延构成的挑战。为此,2020年8月,巴林成立了一个负责打击极端主义、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行为的委员会。除了评估极端思想、恐怖主义和洗钱构成的威胁,委员会还将开展一切有关在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领域协调和巩固国家努力的任务,包括定期审查和更新。

根据巴林国王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陛下基于宽容和共处的愿景——愿上帝保佑他——巴林采取了许多国家和国际举措，以传播平等、和平共处以及反对暴力、仇恨和种族主义的文化。最重要的倡议之一是建立哈马德国王宗教间对话与和平共处全球中心。该中心力图强调并宣传不同文明和文化的共有价值观，并努力丰富宽容与和平共处的道路，打击助长暴力、种族主义、仇恨和恐怖主义的极端思想。

最后，巴林王国重申坚定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特别是旨在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的决议，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以提高各级行动的有效性。

附件26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巴卜·法蒂玛的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我也感谢沃隆科夫副秘书长和科宁斯助理秘书长所作的有益通报。

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2001年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并于随后成立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是联合国努力帮助会员国打击国内和全球恐怖主义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过去二十年来，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规模发生了变化。针对政府机构、个人和族群的残暴恐怖袭击暴露出了我们面临的潜在威胁和国际恐怖团体日益扩大的意识形态网络。在此期间，各种举措——例如启动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定期审查《全球反恐战略》以及设立拥有强有力任务授权的联合国反恐恐怖主义办公室——使联合国得以在这一领域提供战略领导。然而，还有更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

孟加拉国坚持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我们的努力以联合国制定的全球规范和标准为指导，同时我们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调整实地的实际措施。我们加入了所有国际反恐文书，还加入了若干相关区域倡议。我国政府明确表示，不会允许任何特工人员利用我国领土煽动或实施恐怖行为，或伤害我们的邻国。我们也坚持以下明确立场：恐怖分子就是恐怖分子，不得以任何信仰、种姓或信条来判定其身份。

在国家一级，我们制定了全面的法律，即2009年《反恐恐怖主义法》和2012年《防止洗钱法》。此外，我们一直大力投资于国家能力建设，包括提高认识、社区参与和增强抵御能力，用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办法来打击恐怖主义。我们还在根据2006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起草我国首项国家反恐战略。

恐怖主义不分国界。因此，我们必须共同行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和在这方面设立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谨简单列举几点。

第一，联合国应以更加有力和协调一致的方式领导和引导全球对话及行动，同时应考虑到当地情况和会员国的需求。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作为全球最高规范制定机构，在就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本原因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在全面反恐公约的制定工作中取得决定性的进展。

第二，全球反恐努力必须转化为协调一致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切断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武器和其他技术供应。各国无缝交流行动信息并分享情报，特别是关于恐怖分子行动或动向的情报，仍然至关重要。

第三，能力和技术差距是许多会员国在履行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后续反恐决议规定的义务时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联合国必须发挥领导作用，建立伙伴关系，帮助会员国发展法律和政策框架并执行国内国际反恐条例。

第四，妇女和青年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格外严重。与此同时，他们也可以成为最有效的行动者，挑战恐怖主义实体构成的意识形态威胁。安理会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可以使联合国的反恐工作取得长足进展。

第五, 必须作出明显努力, 通过结束旷日持久的冲突、非法外国占领和殖民来建立持久和平, 从而拔本塞源地消除包括青年在内的某些群体——恐怖分子主要利用这些群体——反复出现的不满情绪。同样, 必须关注系统性的歧视和迫害, 这可能会使易受影响的年轻人产生极端思想。

第六, 考虑到当前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身陷冲突局势的民众的影响, 安理会应该加强努力, 确保遵守第2532(2020)号决议, 该决议强调了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

最后, 包括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必须相互谅解, 共同合作, 这对于制定针对恐怖主义言论和思想的战略宣传材料至关重要。然而, 此类举措必须由地方主导, 并基于各国社会的需求。

附件27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的发言

比利时感谢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奥斯曼·杰兰迪先生阁下给我们这个机会讨论这项及时的议题。

9·11袭击发生后于2001年一致通过的第1373(2001)号决议二十周年确实是审视——既包括回顾也包括展望——联合国反恐架构的适当时机。

二十年过去了,但恐怖威胁并未消失。相反,它已经具有适应力并继续不断发展变化,在当前疫情下更是如此。世界上没有任何地区可以幸免。因此,比利时鼓励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密切监测这些事态发展,并确定哪些良好做法可使我们采取重要和妥善的全球对策。鉴此,这场辩论会无疑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在这方面,比利时愿谈及它认为将来制定任何有效多边行动都必不可少的三个优先事项。

首先,比利时坚信,只有采取整体、跨界和包容性做法,才能使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有效应对这一全球性致命威胁。这种做法必须鼓励三方面组成要素,即预防、打击以及涉嫌从事恐怖主义者重新融入社会。因此,比利时继续努力在本国与我们的欧洲伙伴以及在国际上加强协调与合作。在我们2019年和2020年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两年任期内,这种综合视角有力地指导了我们的反恐行动。

第二,比利时在我们的全球行动中坚定地强调了普遍遵守国际法的重要性,尤其是遵守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儿童权利法和难民法的重要性。我们继续支持将这些方面纳入所有相关领域,特别是在面临重大挑战,即遏制狱中激进化现象时。在安全理事会内部,我国在担任成员期间特别积极地促进制裁委员会遵守正当程序。因此,比利时重申支持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员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这两项工作均有助于加强我们政策的合法性和效力。

第三,比利时认为,必须设法确保反恐措施不会对人道主义行动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必须有效评估我们采取的政策对任何人道局势的潜在有害影响。我们的重点必须放在维护人道主义空间上,确保有原则的人道主义组织可以为有需要者服务。确定联合国可以通过哪些途径采取行动,从而更好地保障在反恐背景下有空间能够采取有原则的人道行动,必须仍然是一项关键的共同努力。

比利时将考虑到这三个优先事项,继续坚定地致力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未来修订,并将继续全力支持从各方面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多边努力。

附件28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巴西感谢主席国突尼斯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庆祝第1373（2001）号决议二十周年，并赞扬突尼斯在主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中发挥的作用。

巴西认为，今天的会议为讨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提供了及时的机会，广而言之也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正如概念说明（S / 2020/1315，附件）正确指出的那样，第1373（2001）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彻底改变了联合国的反恐思路。这是对令人发指的9·11袭击造成的震惊作出的迅速反应，因此，在制定时正是着眼于此类恐怖行为。

但是，自2001年以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鉴于恐怖主义威胁的性质不断变化，我们现在必须自问，当前的反恐框架是否仍然跟得上时代，可以应对过去20年出现的新挑战。对于其多数内容而言，答案是肯定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就新出现的威胁提出建议以及适应大不一样的国际舞台方面做了非常之多的工作。同时，我们需要考虑如何改善现有框架，以提高其效率和合法性。考虑到这一目标，巴西谨强调两个问题，以供进一步思考。

第一个问题是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越来越多的决议，其中许多决议具有约束力，而不仅仅是施加制裁。这些文书是在目前五花八门的禁止某些恐怖主义行为的部门公约之外通过的，缺乏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所能提供的统一性和一致性。需要克服就通过该公约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开展的谈判进程中的僵局。这不仅会填补不应有的法律空白，而且还会把这个涉及多个方面、需要采取跨部门对策的问题重新放到大会去处理。

这使我想到了第二个问题，那就是，我们看到的反恐问题决策权从联合国大会转移到安全理事会的情况，不仅仅意味着体制上的改变，而且还对使用武力的法律产生影响，体现了应对恐怖主义的首选措施的变化。把各种战略过分地当作安全问题来处理，会缩小辩论的焦点，错失解决现象根源的宝贵机会，更不用说单方面军事行动有可能破坏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的集体制度了。

《巴西宪法》将反对恐怖主义作为我国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恐怖主义违反了我们的人性，试图创造一种冷漠和混乱的环境。要想制止这种情况，我们就绝不能自降标准，把自己等同于我们所反对的对象。相反，我们必须在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人道法和难民法的框架内行事时，维护人类尊严这一基本价值观。

巴西仍然致力于积极推动这些努力，并决心与所有伙伴一起打击恐怖主义，包括调查和打击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可能存在的联系。

附件29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首先,加拿大谨感谢突尼斯共和国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为回顾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重要进展提供了一个适时的机会。此外,本次会议还使我们能够在即将于今年夏天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之际,查明挑战,审议新出现的趋势,评估开展未来多边反恐行动的机会。

2001年以来,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全球威胁做出了巨大努力。在我们取得重大进展的同时,该威胁不断演变,针对我们的一致行动作出调整。2018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我们生活的几乎每个方面——包括安全环境——都造成了影响。这不仅是一场公众健康危机,而且还是一场影响因性别而异的经济社会危机。它加剧现有的不平等,使数以千万计的人陷入极端贫困。贫困和不平等的加剧,加上互联网使用率的显著增长,为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提供了操纵个人、制造恐惧和混乱的新机会。这使他们能够招募更多的人,筹集资金,传播仇恨言论,散布有害的错误信息。此外,国际社会看到,在暴力厌女症、民族主义或种族至上言论的煽动下,出于意识形态动机的暴力极端主义事件日益增多。这些不同的运动以及复杂的、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挑战。它们危及我们的民主体制和价值观,危及我们社区的安全、保障和稳定,必须迎头痛击。

民主、法治、人权、社会经济发展、和平及安全面临威胁,会破坏稳定,必须紧急应对。在当前和后COVID-19的环境中,我们若要遏制这一趋势,就必须变得像我们对手那样富有创造力。我们还必须挺身捍卫人权,确保落实适当的保障措施,使我们的反恐努力不会无意中加剧脆弱性,包括少数群体或边缘化社区的脆弱性。

在《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两年期审查之前,加拿大致力于确保我们联合国的反恐努力能够适应迅速变化的反恐环境,并切实支持在当地社区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工作中处于核心位置的一线从业人员的工作。

为确保所采取的办法有效且可持续,我们的全球反恐干预措施必须依照国际法,尊重人权,顾及受害者及遭受创伤的情况,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对个人和社区的不同需求和遭遇作出回应。

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声音必须得到倾听,并被切实纳入我们所有的和平与安全努力。基于性别的办法认识到男子和妇女在恐怖组织和暴力极端组织中的经历和作用有所不同,对我们的全球努力尤为重要。恐怖团体利用并强化有害的性别规范和动态,以招募和留住成员并使其激进化。通过认识和了解这些动态,我们可以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由民间主导、尊重人权的循证办法会产生更好、更有效的影响,而此种影响是可持续的、持久的,并可增强社区的韧性。总之,联合国反恐架构的人权支柱必须更充分地植根于《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

尽管《全球反恐战略》意义重大,硕果累累,但它仍需不断发展,以充分发挥其潜力。我们可以结为伙伴,携手合作,扶助、保护和支持地方行为体,以增强这些行为体应对其社区导致暴力的激进化现象的能力。由加拿大与摩洛哥

哥王国共同主持的全球反恐论坛为与国际社会分享工具、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提供了一个平台,使我们能更加协调一致地应对恐怖主义。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恐怖分子诡计多端,不择手段。全球反恐论坛采取注重行动、灵活和非正式的做法,因此,特别适合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

加拿大期待着在今年审查《全球反恐战略》期间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合作讨论。

附件30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安德烈斯·何塞·鲁赫莱斯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欢迎安全理事会在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20周年之际举行本次辩论会。

哥伦比亚认为,该决议及其后来所衍生的决议是至关重要的文书,重申并强化了各国在反恐斗争中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各种基本协议,比如——就我们区域而言——《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该决议对于采取措施防止资助此类组织和促进国际合作也至关重要。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哥伦比亚在20年前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作为提案国之一,参与起草并通过该决议。

今天,我国政府再次重申,我们反对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得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族裔或国籍联系在一起,同样,在任何情况下诉诸恐怖主义都毫无道理可言。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呼吁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拒绝在本国领土上窝藏恐怖组织,拒绝包庇这些团体的行动。

在当前的全球背景下,国际冲突、移民危机和跨国犯罪组织力量的不断增强,为恐怖组织的手法、后勤渠道和资金来源多样化提供了有利条件。从这个角度来看,反恐斗争面临六项基本挑战。

它有赖于国际社会成员坚定地致力于打击这一犯罪活动,支持这一领域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倡议。它必须打击恐怖组织与依靠非法活动筹资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牢固而不可避免的联系。它必须建立适应性强的机构,制定灵活的战略,以应对犯罪组织花招的长期变化。它必须加强合作,制定和执行反恐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遵守,同时尊重法治。它必须坚决打击为恐怖组织的筹资和犯罪活动提供便利的腐败现象。它必须推动各国通过各项国际反恐文书,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应包括需要协调各种战略和行为体的一系列行动。

我们需要继续加强各国在司法和程序能力相关领域的的能力,制定国家战略,改进旨在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并改进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渠道。在做这一切的同时,必须在有必要采取更有效反恐措施与遵守国际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目前,拉丁美洲不幸存在激进的犯罪组织和恐怖组织。本区域某非法政权继续容忍这些团体在其境内存在,以致影响区域安全。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团体与贩毒、非法采矿、洗钱和军火走私等各种跨国有组织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

这些组织不仅威胁法治,而且还威胁民主制度以及切实享受人权。这些情况使深入分析本区域恐怖主义现象以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范围和程度变得极为重要。因此,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必须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强它们在拉丁美洲的行动,以使联合国系统更好地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我们能够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一道继续开发重要工具,以监测、促进和推动相关反恐决议、包括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需要一种更全面的多层面半球愿景,以深化美洲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方面的合作,早期识别新的趋势,并填补犯罪组织跨境行动可能造成的漏洞。

最后,我谨强调,我国坚信,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是,在打击当今现实中最可怕祸患之一的斗争中共同透明地建立合作关系。要想有效打击这一祸患,各国必须拿出更大的决心,在全球层面采取集体行动。面对跨国犯罪,我们有责任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努力为一个新的现代格局奠定坚实的基础,在这个格局中,焕然一新的多边主义和分担责任将战胜孤立和个体的愿景和努力。

附件31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欢迎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国际议程上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事实证明,恐怖主义仍然是一项严重挑战,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加以处理。我国坚定支持联合国为打击这一祸患而作出的集体努力。联合国的普遍性决定了要靠它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基础上领导这些努力。

我们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如何。

古巴政府坚定致力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并在《大宪章》中将其提升到宪法层面,《大宪章》在经过广泛民主协商之后于2019年2月24日以全民投票方式获得通过。《共和国宪法》关于国际关系的第二章第16条第(1)款重申了古巴长期捍卫的立场,并把“反对和谴责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国家恐怖主义”作为古巴对外政策的原则之一。

我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我们指出,2020年10月21日,古巴共和国批准了《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从而成为世界上第五个加入有关该问题的19项国际文书的国家。

古巴是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恐怖主义行为已造成古巴3478人丧生、2099人残疾。古巴从未允许、也不会允许其领土被用于组织针对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

2020年5月13日,古巴被任意列入美国国务院单方面炮制的名单,被指在反恐斗争中没有充分合作。同样,美国国务院一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年度报告毫无根据地把我国描述成为恐怖分子的“安全避风港”。

我们谴责最近宣布古巴被列入美国国务院单方面炮制的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这已成为行将离任的国务卿迈克尔·蓬佩奥的个人造势运动和信誉扫地的外交政策。同时,美国政府却保证为那些从美国领土对古巴实施危害行为的恐怖团体提供庇护,使其不受惩罚。

联合国应表明反对此类单边名单和标签,因为它们受到政治操纵,违反国际法,只是为了诋毁和胁迫那些拒绝在主权决定中服从美国政府意志的国家。恰恰是美国政府选择不公开谴责或反对2020年4月30日针对古巴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实施的严重恐怖主义枪击事件,该事件危及古巴外交使团人员及其家人的生命和安全。

针对古巴在美国境内外交馆所的暴力和敌对行为的历史众所周知,这包括针对古巴在华盛顿特区的馆所和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外交官员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甚至夺走了一些人的生命。我们再次警告,美国政府的串通一气和保持沉默可能会鼓励针对我国驻华盛顿和纽约外交使团实施更多此类行为。

在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我们回顾,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做法包括预警和国家互通信息,并开

展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协议和公约,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袭击,并对实施这种性质行为的人采取措施。

需要采取综合办法作出全球努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通过直接参与、预防和具体行动来消除其根源。必须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建设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应对这一祸害的能力。

我们敦促尽快恢复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要涵盖这一可鄙现象的所有方面,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我们坚决反对打着所谓反恐的旗号犯下侵略行径,破坏国家主权,干涉他国内政,侵犯他国人民的人权。

附件32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比尔·赫尔曼的发言

我高兴地代表北欧国家，即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丹麦提交这一发言。

北欧国家谨感谢突尼斯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获得通过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成立20周年。

鉴于恐怖主义威胁的不断发展和恐怖主义形势的不断变化——从达伊沙威胁的全球化到右翼和左翼暴力极端主义——有必要在预防和应对这一日益复杂的威胁方面进一步开展多边合作。在我们继续共同努力使世界摆脱恐怖主义祸害的过程中，北欧国家仍然充分致力于与所有伙伴进行建设性接触。多年来，我们大大受益于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正式和非正式互动，我们感谢助理秘书长科宁斯及其团队与我们的出色合作。在我们前进的过程中，加紧努力提高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架构其他部分工作的透明度将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及芬兰决定公布其国家报告。

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多重危机的时代，目前的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加剧了这一危机。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大家庭根据各实体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协调，特别是在反恐执行局、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反恐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以及更广泛的全球反恐架构，包括全球反恐论坛和打击达伊沙全球联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努力方面。为了确保稀缺资源产生最有效的影响，我们告诫大家不要制定新的举措，而是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外现有的平台。

关于全球反恐论坛，我们欢迎反恐办领导层以及全球反恐论坛共同主席加拿大和摩洛哥为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协调所作的持续努力。我们要强调全球反恐论坛通过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以及全球反恐论坛发起的其他倡议，在执行联合国商定的原则和优先事项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有幸受益于突尼斯非常建设性的参与。

我们必须作出不懈努力，建设我们地方社区的复原力，作为抵御煽动仇恨和挑拨离间者的第一道防线。但是，社区复原力绝不能成为对治理不善、腐败、侵犯和践踏人权、缺乏包容、迫害边缘化群体以及导致恐怖主义的其他激进化因素视而不见的借口。正如上周关于国际反恐努力中的伙伴关系和挑战问题的有益会议上所讨论的那样，国家当局有责任与民间社会、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开发工具并分配必要的资源，以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重视我们与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强大城市网络及其青年城市方案的伙伴关系。在全球范围内，这两项举措都支持地方努力和民间社会，包括人权捍卫者、妇女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防止激进化导致恐怖主义，并加强国家政府和社区之间的社会契约。从长远来看，我们坚信，这是防止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最有效途径。肯尼亚政府对这两项倡议的持续支持对其成功至关重要，我们鼓励肯尼亚在其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重要任期内，利用其具有远见卓识的非洲大陆领导力，促进采取多方面、立足于当地的办法，在全球一级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我们还必须扩大、鼓励和制定各项举措，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这些全球安全挑战密切相关，必须在安全支柱范围内和作为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加以解决。

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最活跃的许多地区也深受气候风险的影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近的一份政策简报列举了一些例子，说明气候变化的影响会加剧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助长招募的推拉因素，并改变更广泛的战略环境，从而加强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气候变化使世界上一些最不稳定地区现有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风险成倍增长，我们需要更好地了解其所有复杂的驱动因素，以便找出在预防措施方面开展合作的领域和机会。

虽然预先防止人民激进化是最可持续的长期解决办法，但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我们的相关国家机构在打击那些策划实施袭击的个人或团体时，能够胜任工作，先走一步。为了取得可持续的成果，必须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办法来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也必须继续促进妇女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我们也要借此机会强调，必须确保反恐举措不会对全世界数百万人所依赖的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产生负面影响或限制。必须始终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不受阻碍地开展其不偏不倚的工作。

我们应当不断提醒自己，我们都已签署的基本原则，即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尊重人权，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的并不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的。这些原则应当指导任何形式的反恐干预，并且在我们开始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审查时，必须将这些原则放在首位和中心位置。这并不是因为这些原则写在纸上很好看，而是因为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可以确保善治，与社区建立信任，并减少把弱势个人或群体进一步推到激进分子和诱导者手中的风险。换言之，采取符合人权和法治的对策，同时大力注重早期预防，并将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作为平等伙伴，符合我们国家的安全利益。

附件33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埃斯皮诺萨·卡尼萨雷斯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一月份的第二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至关重要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短短八个月之后,我们将纪念令人遗憾的2001年9月11日袭击事件二十周年,袭击事件发生在美国,具体而言是本组织总部所在的纽约这个城市,在此情况下,本次会议的重要性更加明显。

厄瓜多尔愿借本次辩论会提供的机会,再次明确重申,它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目的、起因如何,也无论由何人实施。

恐怖主义除了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还影响各国的人权、民主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从而削弱整个国际社会。

任何国家,无论多么强大,都无法抵挡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也无法凭一己之力战胜它。相反,国际反恐斗争是一项必须以合作方式来完成的任务,必须采取联合协调措施和行动来抵消其有害的破坏性影响。

按照安全理事会20年前通过的第1373(2001)号决议,我们必须继续加强我们的全球努力来预防恐怖主义,这与打压恐怖主义同等重要。为此,必须查明并消除怂恿或助长恐怖主义行为的原因和因素,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政治、种族和宗教不容忍,等等。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正在制定和实施各项措施,以逐步落实第1373(2001)号决议——例如,将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预防措施和实施国际司法合作。

《刑事组织法通则》明确将恐怖主义以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承认它与洗钱罪行直接有关。同样,《预防、侦查和消除洗钱和资助犯罪行为法》旨在及时预防、侦查、惩处和消除各种形式的洗钱及资助犯罪行为。

厄瓜多尔已经是并将继续做一个和平国家。但是我们也面临挑战。2018年,我们遭受了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联的非正规武装团体实施的暴力行为。北部边界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导致人员伤亡和流离失所,并影响国家基础设施。厄瓜多尔政府立即作出反应,设立了国家边界综合安全委员会,以确保在该地区协调和宣传各项政策、指导方针、程序和行动。

为了从各方面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必须提高各国的能力。还必须考虑到让我们所有国家都更容易受影响的新威胁,例如恐怖主义团体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因此,我们必须加紧努力,让网络空间更加安全。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是被责成领导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平台。因此,联合国纪念2001年9月28日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二十周年的最佳方式是加强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我们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附件34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阿拉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和我们的姊妹国家突尼斯担任安全理事会2021年1月份主席。我祝你圆满履行这项职责。我还要表示由衷赞赏我们亲爱的兄弟、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里克·拉德卜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

埃及支持沙特阿拉伯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提交的发言(附件59)。

今天,我们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获得通过二十周年,该决议将国际反恐斗争提升到一个新水平。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在联合国一级设立了几个卓有成效的国际反恐合作架构,特别是反恐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观念层面,过去二十年里,若干项重要的联合国决议获得通过,它们涉及到反恐怖主义特定方面的问题,例如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组织犯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反击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大会于2006年批准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六次审查也是重要的参考文件,为国际反恐制度提供方向和指导。

尽管这些积极进展加强了国际上和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但是,这一邪恶现象已经显示出它能够不断发展并制造新的挑战 and 威胁。因此,我们今天的会议很重要,是评估各项成就的必要之举,但更重要的是查明当前和将来的最突出挑战,并提出解决这些挑战的设想和行动。基于近年来的经验,下面我要谈谈现阶段反恐斗争的三个最重要挑战以及我们对于如何加以应对的看法。

首先,集权制国家权力机构垮台。在某些情况下,恐怖组织——其中最重要的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利用中央国家权力机构垮台和控制力减弱所留下的真空,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扩大控制权。这突出表明,必须支持在冲突地区恢复安全与稳定的一切努力,必须尽可能向中央国家权力机构提供一切支持,使它们能够恢复安全、稳定和法治,并迅速终结恐怖组织正在利用的混乱和真空。

其次,某些政府公开赞助恐怖组织并提供物质、道义和媒体支持,这是破坏国际反恐努力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另一个严重挑战。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和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必须负起责任,向违反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和各种制裁机制的国家问责。这类国家利用恐怖主义和极端组织煽动叛乱,并威胁他国的国内和平。这包括从某些冲突地区向其他冲突地区转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为非法干涉各国内政的行为以及侵犯其主权从而实现狭隘政治目标的企图提供支持。

第三,恐怖组织利用现代技术支持其恐怖活动,同时利用虚拟空间和社交媒体散布仇恨言论,利用虚拟加密货币为其恐怖活动筹资。我们必须时时警惕这些新方法,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来制定法律框架,以打击利用这些新方法之举。

埃及重申其立场,呼吁制定一种包含相关安全、经济、社会和教育方面的全面反恐办法,同时强调,对从意识形态方面打击恐怖主义必须给予必要的重视。埃及还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责任应当由各会员国及其有关国家

机构来承担。因此, 必须充分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埃及还强调, 必须一视同仁地打击一切恐怖组织, 反对一切以极端或暴力程度不同为由对它们作出不合理区分的企图。埃及认为, 在不久的将来商定一项期待已久的全面国际反恐公约, 将是朝着加强国际反恐以及应对现在和将来的挑战迈出的重要而积极的一步。

附件35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作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和《联合国宪章》的签署国，萨尔瓦多继续坚决恪守并无条件支持《宪章》所载的根本原则，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为此，萨尔瓦多支持所有旨在推动这些原则得到妥善落实的举措，特别是那些支持采取有效措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举措，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其中最严重的威胁是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包括其筹资。

国际恐怖主义多种多样，其复杂性与产生恐怖主义的地理、区域以及国内背景遥相呼应。萨尔瓦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的多样与复杂要求反恐努力必须顾及这些错综复杂的因素，制订共同战略，从而切中目标，加以有效处理。

我国代表团确认在全球倡导和平文化的重要性，同时把保护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作为优先事项。萨尔瓦多共和国关切地看到，近来出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同威胁，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特定挑战，但是我们始终为世界各地恐怖袭击所致的人员生命损失深感遗憾，特别是当它涉及妇女和儿童这些弱势群体时。

通过多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扩大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还有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协调一致地工作，这些都表明了加强和调整国际合作以打击这些威胁的强烈意愿。虽然已搭建了一个有力的政治和规范框架，但是在恐怖主义新趋势方面仍存在多种挑战，必须加以处理。

具体而言，萨尔瓦多愿强调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勾连的趋势，其中包括一系列犯罪活动，如武器、假货、毒品、人口、文化财产和古董贩运以及绑架勒索和开采自然资源。显然，这些勾连是复杂、流动的，并且不断演变。

就萨尔瓦多而言，尽管实行了1992年的《和平协议》，我国的社会架构仍遭到严重破坏。实际上，社会和经济上的边缘化为一种新的有组织犯罪形式、即团伙帮派的出现创造了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团伙帮派成为有组织的架构，其行动多样，包括敲诈勒索、控制地盘、利用当地毒品市场等，所有这些日益威胁我国的法治。这就是为什么萨尔瓦多在我国法律框架的范围内，通过了《打击恐怖主义行径特别法》，确认并且把团伙帮派和其它犯罪组织定义为恐怖团体。

为反击团伙帮派的挑战，纳伊布·阿曼多·布克尔总统领导的政府把《领土控制计划》作为优先事项，该《计划》提出全面和坚决的对策，旨在保护我国民众免遭恐怖团体和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影响。其主要目标是修复当地脆弱的社会架构，收复国土和公共空间，增强青年的权能。该计划启动一年后，萨尔瓦多的谋杀案件数量历史性下降，甚至出现没有谋杀案件记录在册的日子。

打击恐怖团体的斗争即使在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也没有松懈。萨尔瓦多政府的不懈努力使我们得以不仅保住已收复的地区，而且还大大减少敲诈勒索、毒品贩运、谋杀女性、强迫失踪以及许多其它犯罪案件。

最后，强化多边合作的基础之一是打击恐怖主义，因为它与有组织犯罪彼此勾连。萨尔瓦多确认，打击恐怖主义不分国界。因此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侧重于灵活地交流信

息和良好做法, 实现法律框架的标准化, 并且使用新技术来打击有组织犯罪。
我们期待与联合国更紧密地合作, 为实现该目标做出努力。

附件36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向近来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袭击的受害者表示全力声援。打击恐怖主义是我们大家共同的优先事项。我们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共同努力，继续不懈地致力于减轻该祸患。只有共同努力，我们才能制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

面对恐怖袭击，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坚持我们多元社会赖以为基础的共同价值观，并且继续坚决地努力捍卫这些价值观。鉴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威胁不断演变，我们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时更好地安排工作的轻重缓急。我们必须调整和改进我们处理该威胁所需的工具，特别是在我们大家都在为全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努力的时候。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认为，多边努力至关重要，必须继续加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感谢突尼斯举行今天及时的公开辩论会，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成立20周年。

本发言涵盖两个主要部分，广泛地反映出今天公开辩论会的侧重点：一是新兴趋势和决定多边行动的共同优先事项；二是在国际合作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与挑战。

关于新兴趋势和共同优先事项，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挑战要求我们各方—联合国、欧盟以及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进一步采取坚决的行动。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必须做出更多努力，特别是遏制对技术飞速发展的利用，包括滥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为恐怖主义目的服务，处理本土激进化增多导致恐怖主义的问题，预见潜伏恐怖分子和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独行者的持续威胁，以及充分监测曾被监禁的个人，因为根据风险评估，这些人被认为在服满恐怖主义方面的刑期后仍继续构成威胁。

我们还认为，需要做出更多努力，以适应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标准与立法方面的动态，同时处理使用正规和非正规资金或汇款以及新的支付方式等重要挑战，加强防止这些威胁的措施，处理航空、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面临的新兴和混合威胁，并且限制获取武器和危险材料与物质，如化学品和爆炸品前体。

还必须加大努力，处理散布暴力极端主义理念的问题，包括越来越多的威胁来自于有政治动机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比如极右和极左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绳之以法，防止他们流动，特别是不为人知地跨界；以及满足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复原并重返社会的需求。此外，COVID-19大流行的冲击构成空前挑战，其广泛影响只有经过很长一段时期才能充分显现，因此，应该做出具体努力，评估其对恐怖主义活动以及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潜在影响，并确定可能采取的针对性行动。

我们回顾，在所有工作中都需要采取强有力且注重人权的做法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并重申，反恐绝不能成为侵犯人权的借口。我

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我们的价值观、准则和原则；这对成功与可持续的反恐努力至关重要。不尊重人权以及个人和群体遭到边缘化加剧激进化和暴力，助长了有罪不罚风气。我们务须更加努力，避免反恐措施对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完全遵照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包括医疗活动，产生任何潜在的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开发最佳做法并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包括顺应相关具体形势的考虑周全的人道主义例外。

我们促请联合国努力确保采取全社会齐动员的做法，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并呼吁各国政府、学术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加强协作与合作。我们的做法必须促进性别平等，并为年轻人提供机会，以加强他们抵御激进化的能力。我们必须消除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并强化用于处理各种政治、社会和其它怨愤情绪的手段。此外，我们应在反恐斗争中特别关注受害者，并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保护和促进。

继欧洲联盟成员国最近发生袭击事件后，欧盟2020年12月出台了一项新的反恐议程，为今后数年的反恐斗争确定了方向。该议程是围绕预测、预防、保护和应对这四大支柱构建的。国际社会在所有这些方面的参与对于改善安保状况至关重要。

在欧盟内部，我们正在加强努力，打击煽动仇恨、暴力和不容忍的行为；加大打击网上非法内容的力度，如力求强化在线平台的责任；支持采取举措全面交流科学知识、研究和专长，从而更好地了解极端主义理念的蔓延情况；切断恐怖主义筹资的来源，解决不透明的筹资问题；并加强警务和司法合作与协调，如加强欧盟执法机构——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的授权，同时尊重人权，并尽一切努力保护人道主义空间。

援助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他们对增强我们社会的复原力所做的贡献，是欧盟立法和其它反恐努力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协助欧盟成员国执行欧盟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的规则，欧洲联盟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恐怖主义受害者专门知识中心。欧盟成员国提名恐怖主义受害者国家联络点是在发生恐怖袭击时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向受害者提供信息的重要步骤。

在境外，我们正在与西巴尔干、中东、北非、萨赫勒和非洲之角的国家开展合作，同时还在中亚、南亚和东南亚加大努力，帮助建设能力，鼓励相互学习，并寻求包括司法合作在内的共同合作领域。我们与主要伙伴定期举行反恐对话，并在欧盟代表团中建立了反恐/安全专家网，以支持政治对话和能力建设努力，并加强与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伙伴国和地区的联系。

至于在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存在的差距和挑战，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建设一个强大而高效的联合国，以推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重要全球议程。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承诺加强协调，以期采取一种“整个联合国”的做法来打击恐怖主义，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至关重要的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工作和发挥不同作用时，要强有力地协调与合作，以确保联合国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切实有效地弥补反恐执行局查明的执行和能力差距。

此外，我们认为，亟须在联合国反恐体制结构内建立人权制衡机制，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等主要行为体参与进来，以倡导注重人权和民主的反恐做法。此外，联

联合国各机构都应该与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将其作为制定包容各方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重要合作伙伴, 而且听取特别是青年、家庭、妇女以及文化和教育领袖的意见。

我们尤其要欢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努力组织更多的定期公开通报会, 如最近关于新出现的威胁和民用航空的通报会。事实证明, 这些通报会提供了良好机会, 可借以详细讨论具体议题, 并确保传播专业信息, 为分享最佳做法提供绝佳机会。我们期待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反恐执行局在其国别评估中提出的建议十分有助于帮助各国为新出现的威胁和趋势做好准备, 在各国最终提出请求和接受必要援助之时尤为如此。在这方面, 我们欣见, 这些评估是全面的, 适应相关国家面临的威胁和需求。我们也欢迎正在评估如新出现的威胁、反恐措施对入道主义空间的影响以及尊重人权等要素。

有鉴于此, 我们谨提及芬兰选择公布其提交反恐委员会的国别报告。相关国家决定采取此类旨在提高透明度的努力, 提供了一个机会, 使这些评估不仅成为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办以外联合国各实体使用的工具, 而且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反恐机构所用。

关于联合国针对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的制裁制度, 我们重申全力支持第1267 (1999) 号和第1989 (2011) 号决议所设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我们欣见, 该办公室对公平和透明以及确保正当程序权利做出亟需的重大贡献。我们必须确保相关决议得到执行, 并加强努力, 根据国际法和人权文书, 加强所有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和公正明确的程序。

在这些事项上, 欧洲联盟力求克尽本分。我们将坚定不移地继续建立和加强与联合国的战略伙伴关系。与反恐执行局的联系正在扩大, 目的是加强我们对合作地区和国家的了解, 并使欧盟的方案规划更好地适应当地的需要。此外, 我们是联合国反恐办的主要捐助方, 并且共同启动了若干新的方案活动, 包括联合国-欧盟在苏丹的反恐伙伴关系;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毒罪办) 的联合项目, 旨在通过普及和有效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来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 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协作防止东南亚的暴力极端主义, 补充联合国反恐办、开发署及毒罪办联合发起的“提高亚洲抵御暴力极端主义能力”倡议。

为支持全球性努力, 我们还与全球反恐论坛、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等其它国际伙伴开展密切合作。我们支持联合国旨在与这些伙伴协调的一切努力。

附件37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今年是2001年9月11日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州发生恐怖袭击、随后于2001年9月28日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成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20周年。

第1373(2001)号决议已成为反恐架构的基石。安全理事会连续通过的几项决议涉及到多项议题。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监测和促进有关决议的执行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联合国会员国正通过已经确立的所有必要工具和机制积极合作,交流信息,共同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但是,近年来,我们看到恐怖主义威胁发生重大变化并变得更加复杂,其中包括恐怖主义网络及其资金能力扩大,采用隐秘的招募手法以及有能力适应现有反恐机制。在反恐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鉴于不断出现的威胁,我们需要确定在国际合作和未来多边行动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足和挑战。在这方面,我要谈谈我国政府的经验。

根据《2020年全球恐怖主义指数》等相关报告,格鲁吉亚不属于遭受恐怖袭击的高风险国家。然而,考虑到全球安全形势,我国与其他国家一样,仍存在恐怖主义带来的挑战,因为没有国家能够不遭受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严重威胁。因此,格鲁吉亚政府一直积极努力地在恐怖主义形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发现威胁,并根据其国际承诺制定有效、协调一致的应对办法。

在国内,格鲁吉亚政府继续采取有效和全面的反恐措施,包括改进立法框架、采取执法措施、积极开展国内和国际协调合作、实施重在预防的项目和方案,以减轻这一威胁。

这些年来,格鲁吉亚大大加强了其反恐法律,从而采取了有效的执法和刑事司法措施,处理和起诉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人。格鲁吉亚在加强国际合作的同时,对加强基于法治和人权的执法给予了应有的重视。

2019年,格鲁吉亚政府批准了在所有相关机构参与下拟订的《格鲁吉亚反恐国家战略》及其《2019-2021年行动计划》。在其拟订过程中,采纳了民间社会和专家的建议以及国际伙伴的最佳做法和经验。该战略由属于格鲁吉亚反恐斗争主要方向的七个支柱组成,即获取和分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相关信息,预防、保护、防备、起诉、制定立法框架、国际合作。该文件基于全社会做法,包括中央和地方当局、公共和私人组织及民间社会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方都参与了其落实工作。

格鲁吉亚为国际合作建立了完善的法律框架,并建立了开展合作的机制。格鲁吉亚是14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而且在继续加强执法和安全领域的国际法律框架。格鲁吉亚已在打击犯罪特别是恐怖主义方面与国际组织/伙伴国家缔结了总共30多项合作协议,并与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达成了《行动和战略合作协议》。

此外,格鲁吉亚还与24个伙伴国以及北约和欧洲联盟缔结了关于交换和相互保护机密信息的协议。格鲁吉亚国家安全局正与伙伴国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积极合作,直接分享涉恐信息。

格鲁吉亚从一开始就是全球反达伊沙联盟的积极成员,并通过参与多国行动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8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访问了格鲁吉亚,这是对我国进行的后续评估访问。该访旨在加强监测和支持我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建议,就全球恐怖主义威胁问题扩大信息交流,审查格鲁吉亚自委员会上次访问以来开展的活动,确定格鲁吉亚可在哪些领域与其他国家/地区分享最佳做法。

格鲁吉亚积极参与国际努力,并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开展反恐斗争。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加强与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机构的反恐合作,包括积极参与、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开展联合项目和培训、采取联合措施。

附件38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本次公开辩论会特别重要，因为20年前的2001年9月11日美国境内发生的袭击令世人惊恐地看到了恐怖主义的可怕影响。恐怖主义祸害继续影响整个国际社会，但是在这20年中，我们看到了世界如何联手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和担任安理会主席的突尼斯有意继续处理恐怖主义造成的后果，确定各国在预防以及酌情惩处恐怖主义造成的无差别暴力的责任人方面存在哪些挑战和机会。

我国代表团重申，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除了引起焦虑、创伤和绝望外，还必须从根源上加以处理。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不能也不应将这种现象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群挂钩。恐怖主义是暴力斗争的一种形式，不加区别地伤害到所有平民，目的在于混淆视听、恐吓民众、博取公众舆论的关注，从而达到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派目的。此外，它还主要受益于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现象，这种现象削弱了民主机构，随心所欲地破坏了法治。

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年后，各国必须明确在国际合作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有害影响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各国、各地区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主要是根据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的规定，

“有必要在其领土内通过一切合法手段，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和筹备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在反恐斗争中取得的重大进展之一是为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开展的国际合作，例如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负责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区域跨界运输网络。我们要强调，在该网络中，我国内政部和公共事务部努力积极参与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络，帮助本地区协调和统一为实现同一目标而作的努力。

同样，我们强调旨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行动的价值，在这方面，我们祝贺我国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银行监管局特别核查办公室的努力体现了这一进展，该办公室与各国家银行一道，本着善意精神实施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管理指南》。

此外，银行部门积极参与国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评估进程，这项国家级工作旨在查明我国面临的威胁和脆弱因素，以便根据已查明的风险确定工作和资源分配方向。

此外，我们要强调协调打击洗钱或洗净其他资产、资助恐怖主义及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总统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成立于2010年，现已成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领域机构间合作的支柱。它制定了《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及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国家战略计划》，证明了在打击这一祸害方面作出的国家承诺。

还必须提到，为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行动是以立法为基础的，立法对于为司法系统提供工具至关重要，司法系统通过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进行刑事分类，帮助将罪犯绳之以法。

国际上存在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宝贵法律文书，但我国人民普遍认为，面对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毁灭性打击，这些法规是不够的。因此，联合国和安

理会必须协调努力,以平衡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并考虑采取共同行动打击这一祸害。

中美洲地区,特别是我国,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而受到多种非法活动的影响,包括贩毒、洗钱、雇凶杀人、贩运人口以及滥用和非法使用及贩运武器,这些活动加剧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威胁,并可被用来为恐怖团体实现目标提供便利。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主要是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持有造成的。这还没有提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造成的威胁,这些非国家行为体随后可能会试图破坏人身安全,伤害无辜民众。

因此,我们各国另行承诺,我们确保正确执行各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和决议,并敦促各国通过并执行有效的法律,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罪,禁止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或核生化武器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这将使我们走上保护生命和人类尊严的正确道路,并为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做出贡献。

附件39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9月11日是恐怖主义历史上新的转折点。世贸中心遇袭的画面震撼了世界,我们永远无法忘却。国际社会作出了明确回应:为打击恐怖主义这一最全面的安全挑战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在过去20年里,这一威胁确实已经变得多面化,变成了一个比安全问题大得多的问题。其政治和经济影响达到了新的高度。无论是实际实施的恐怖行为还是其影响所促发的网上恐怖活动,都对我们所珍视的价值观提出了根本性挑战。如今,恐怖主义确实是一个具有地方性影响的全球现象。在过去几年里,我国清楚地认识到,我们的力量取决于参与反恐斗争的民族国家。因此,为了开展更有效的全球合作,现在应该找到适当的国家对策。我们认为,全球性以及地方性思考和行动同等重要。

打击恐怖主义是匈牙利外交政策的基石之一,预防是我国战略的关键内容。我们的首要目标是找到应对恐怖主义挑战的可行办法。我国参与了国际稳定努力,包括由联合国、欧洲联盟(欧盟)、北约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领导的许多特派团,并且也是打击达伊沙全球联盟的成员。我们发起了一项名为“匈牙利援助”的综合方案,并已花费4300多万美元向中东和非洲的基督教社群直接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帮助他们恢复适当的生活条件。

显然,也必须加强匈牙利国内的安全,特别是因为我们认识到,恐怖分子不幸有可能利用不受控制的非法移民流前往欧洲。通过保护我国边界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我国也为欧盟提供了保护。2016年,为应对最紧迫的国家安全挑战,匈牙利设立了反恐信息和犯罪分析中心,为我们提供最全面的威胁评估。作为其重要活动内容,该中心审查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在国家间以及国家一级的相互作用。我国首都布达佩斯有幸成为了几个促进国际反恐合作的重要机构的东道国。欧盟执法培训机构、国际执法学院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区域方案支助办公室都参与了重要的共同学习进程。

今天的主题提醒我们,即使在极其不利的情况下,我们也必须继续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我谨感谢联合国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评估最紧迫的恐怖主义相关问题和取得的成果。最后,我谨重申,匈牙利坚定不移地提供支持,协助国际社会开展反恐努力。

附件40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钱宁的发言

我们谨感谢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奥斯曼·杰兰迪先生组织并主持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所作颇有见地的介绍。

我们欢迎刚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21/1)。

印度尼西亚赞同沙特阿拉伯王国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提交的书面发言(附件59)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提交的书面发言(附件24)。

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全球反恐方针的改变。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已经取得很大成就,但总体反恐形势仍然是挑战与机会并存。有鉴于此,本发言将着重谈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反恐领域不断变化和复杂的挑战。有诸多迹象显示,恐怖主义威胁和形式一直不断发展变化,而且正变得越来越隐蔽。一些恐怖主义团体的垮台及其活动和资源的减少显然并不意味着它们已彻底完蛋。这些团体继续蜕变,因此继续构成巨大挑战。

此外,最近我们还目睹了另一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兴起,这种恐怖主义出于种族或族裔动机。因此,我们感到,不要过于乐观、不要现在就宣布已经战胜恐怖主义,是完全明智的。我们必须继续保持警惕。

这就引出了我要谈的第二点: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适应能力。鉴于恐怖主义挑战的性质,我们不仅需要在政策上做到果断、一贯和坚定,而且还必须在战略上做到灵活,在办法上做到创新和务实。

具体到今天的辩论会而言,我们应当依靠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战略思考并采取迅速行动来履行其授权和各种任务,包括协助会员国做到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理会决议。我们不能让一个变幻莫测的邪恶对手的行动步伐超过我们国际合作的步伐,否则后果会很严重。

由此,我要谈最后一点:国际和区域合作。第1373(2001)号决议呼吁各国不仅要在国内采取一些措施,而且还要进行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最近的许多挑战表明,需要切实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安全理事会决议,更重要的是,各国、相关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民间社会要相互合作、集体行动。必须提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等若干区域组织和机制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因此有丰富的经验可以分享。此外,区域组织和机制作为本区域内威胁的最先应对者,不断制定睿智和创新办法来应对正在出现的挑战。在这方面,安理会、联合国各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伙伴之间更有条理的协调和更多的互动将使我们能够切实应对这些挑战。联合国如果更多地投入于支持区域安排在区域层面处理这一问题的能力,最终将会得益于这些区域安排的知识、视角和经验。

恐怖主义仍然是人类的祸患。我们需要有明确的战略来消除其根源,确保这一可悲的暴力循环不会重演。任何辩解都站不住脚。印度尼西亚再次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来源或动机如何。

附件4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今年是2001年9月11日袭击发生二十周年、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和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这些周年纪念是评估安全理事会和其它地方采取的反恐措施的良好契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希望为今天的讨论贡献人道主义视角和法律视角,并讨论潜在的消极后果、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还需要做些什么来改进反恐措施。

国际人道法禁止恐怖主义行为。红十字委员会作为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谴责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实施者是谁,并确认各国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本国人民的安全。然而,如果采取和执行得不仔细,这种措施就会对武装冲突中最需要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的人产生负面影响。某些措施,最显著的是反恐立法和制裁,会把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行动定为犯罪并加以限制。与此同时,捐赠合同中的反恐条款、银行去风险措施和制裁制度也会共同造成寒蝉效应,使一线应急人员不愿或不能为需要帮助的民众提供帮助。这特别影响地方层面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及其伙伴。

过去一年,反恐措施再加上因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采取的限制措施使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组织更难获得准入。我们估计有6000多万人生活在非国家行为体控制的地区。反恐措施和COVID-19疫情限制使得向这些民众以及其他受武装冲突和暴力影响的民众提供援助更加困难。红十字委员会等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受到阻碍,无法探视被“另一方”拘押的人员、收回死者遗体、对武装团体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为平民恢复被破坏的供水和其他服务以及推动相互释放和交换被拘押者。

近年来,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第2462(2019)号和第2482(2019)号决议的内容。通过这些决议,安全理事会确认反恐措施会对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行动产生影响,要求各国在采取行动防止恐怖主义时遵守国际人道法。这些决议还敦促各国顾及反恐措施对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潜在影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20年6月的报告(S/2020/493,附件)显示,多数国家可能尚未这样做。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2020年9月的报告(见A/75/337)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的步骤。

在反恐时保护公正的人道主义行动方面也有一些其他积极进展。过去几年,一些国家通过了新立法,承认这种影响,并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如乍得和瑞士最近采取的人道主义豁免,尽量减少这种影响。现在,少数国家已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行为体、政府监管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跨部门全国对话,最近的全球反恐论坛专家会议等举措可增加对这类论坛的了解和相关的最佳做法。

然而,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更多国家可采用更多的设计周密的人道主义豁免,而安全理事会也可更多地倡导这些豁免。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常设豁免,涵盖那些遵循国际人道法运作的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开展的纯粹的人道主义活动,而不是临时特设的补救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可能效率低下,对时间和资源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可以在更多国家开展跨部门全国对话。可以将人道主义影响和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条款评估纳入更多制裁制度的工作。银行业过度遵守反恐规定的问题可以通过改进监管来解决。

关于外国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红十字委员会尤其关注儿童的处境。受这些措施影响的儿童，甚至那些被指控犯罪的儿童，首先是受害者。红十字委员会鼓励各国寻找符合这些儿童最大利益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努力确保他们不与父母和兄弟姐妹分离，将他们与母亲和兄弟姐妹一起遣返，除非这样做违背他们的最大利益，还要避免仅仅因为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就起诉他们。鉴于这些儿童人道主义处境恶劣，这一点更加重要。重返社会对这些后代至关重要。

某些人被指定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或者他们可能犯下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这绝不能成为不遵守他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适用国际人道法而享有的法律保护的理​​由。如红十字委员会这样的独立和中立组织应获准接触这些人，以便它们能够协助拘留当局，以确保被拘留者受到人道并且符合适用国际法和标准的对待。

今年的几个重要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在国际人道法和人道主义行动与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地方通过的反恐规定之间取得平衡。我们期待参与这些持续的努力。

附件42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发言

国际社会继续面对一系列变幻莫测的非国家行为体，它们能力不俗、机动性强、资源丰富，意图对平民、执法人员和政府利益攸关方实施恐怖行为。随着我们进入新的一年，过去几十年的趋势仍未消停。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继续在冲突地区四处活动，前往第三国或返回本国，带来了本地当局不熟悉的专门知识、经验和作案手法。非国家行为体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向全球受众传递知识，往往使执法机构无法识别。当今国际恐怖主义的状况突出表明，需要加强跨境协作以及业务信息和警务数据的交流，以构建对威胁的全局了解并作出相应的回应。

对国际社会的许多方面和国际刑警组织的194个成员国来说，打击恐怖主义仍是一个主要优先事项。这一核心地位体现在国际刑警组织的全球警务目标中，这些目标旨在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此背景下，第1373(2001)号决议和根据该决议第6段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仍是2021年全球反恐架构的核心组成部分。国际刑警组织根据其任务和章程，一直并将继续作为坚定的伙伴，努力支持成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包括参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国家评估。

上述决议第3(a)段所预见的业务信息交流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进行合法调查至关重要。执法机构间交流业务信息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反恐努力中的一条不变的主旋律。在这方面，国际刑警组织是一个重要资源，因为它承担着独特的任务，通过国家中心局网络促进成员国之间的业务信息和警务数据交流。国际刑警组织借此机会邀请国际社会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业务信息和警务数据，以促进国际警务合作。

国际刑警组织肯定各国际组织开展反恐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及其八个工作组为加强参与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提供了宝贵空间。国际刑警组织是一个忠于职守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表现在它担任了新现威胁及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主席和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副主席。国际刑警组织感谢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对该契约的领导和支持。

第1373(2001)号决议授权采取切实、协调的行动，而重要的是，执法机构是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规定的主要方面。为了履行这些专门职责并有效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反恐努力，我们的执法界需要持续的支持。国际刑警组织将继续发挥其明确界定和全球公认的作用。

附件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埃沙格·哈比卜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突尼斯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评估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查明相关挑战。

尽管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有所建树,但仍然存在一些挑战,需要开展大量工作以避免其对我们社会构成威胁。除了国际合作不足之外,国际反恐努力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选择性、不平衡和片面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文书。

然而,对国际努力的有效性最具挑战性因素是某些国家将反恐政治化的行为。采取这种有害做法已经造成了严重、深远的安全和法律后果。

例如,虽然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时都必须遵守国际法,但某些国家以反恐努力为借口,甚至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一个明显的实例是美国侵犯叙利亚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虽然美国声称它在叙利亚的军事存在是为了打击恐怖主义,但它在该国这样做既没有征得叙利亚政府的同意,也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适当授权。

这种不负责任政策的另一个表现是,美国编制了所谓的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这份名单是政治性的,缺乏任何确凿证据来证实所提出的指控,其唯一作用就是对美国的对手进行讹诈。

最常见的是,这一非法工具被用来作为对这些国家实施非法单方面制裁的理由,就其性质和定义而言,本身就是一种以经济手段取代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美国对伊朗的单方面制裁是经济恐怖主义的明显例子,因为它们造成死亡,公开意图是迫使伊朗政府采取或者不采取美国界定的某些行动。单方面制裁阻碍国际合作,由此也严重破坏国际反恐努力。

一个类似的工具是把敌对国家的实体或官员认定为所谓的恐怖组织或个人。这些非法认定常常被用来为美国针对这些组织或个人的恐怖行为作辩解,一个活生生的例子是2020年1月对烈士卡西姆·苏莱曼尼的可怕暗杀,这是美国总统直接下令实施的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恐怖行为。鉴于烈士苏莱曼尼在击败该地区安全理事会认定的恐怖团体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对他的暗杀是给“达伊沙”的一份厚礼,帮助其加剧了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恐怖活动。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认定和名单只包括反对美国霸权政策的国家和组织,却将以色列政权排除在外,而该政权本质上就是建立在恐怖主义基础之上。其机构和当局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证据确凿,最新例子是,有大量事实表明,2020年11月27日暗杀伊朗著名科学家法赫里扎德烈士的事件是由以色列政权实施的。

窝藏恐怖分子并为其提供安全避难所是把反恐努力政治化和采取选择性做法的另一个迹象。几年来,美国明显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始终庇护人民圣战者组织,并为其成员提供安全避难所,该组织是一个极其危险的恐怖团体,对杀害12000多名伊朗人和许多伊拉克人负有责任。

就在最近,美国现政府通过纯属报复性的行动,将古巴定为所谓的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将也门的“真主的辅士”组织定为所谓的恐怖组织,并毫无根据地指责伊朗与基地组织有关联,对此我们断然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强烈地谴责所有这些毫无根据的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

上述情况只是几个例子,说明把反恐努力政治化以及有选择性、不平衡和部分履行相关国际义务的做法具有多大的破坏性。如果不加以解决,这些挑战将进一步破坏国际合作,削弱我们的反恐能力,最终助长恐怖网络增加其活动。我们不应容许这种情况发生,特别是因为恐怖分子使用了新的尖端手段,使我们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警惕和加强合作,以真诚和建设性的方式,完全按照国际法,通过采取全面和非选择性办法来消除恐怖主义的所有根源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积极打击本地区恐怖主义的国家,随时准备继续为根除这一威胁做出前所未有的贡献。

附件44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吉拉德·埃尔丹的发言

以色列国拥护第1373(2001)号决议。它的通过对于在“9·11”事件之后有效打击世界上的恐怖主义至关重要。该决议为对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等世界安全面临的一些重大威胁实施严厉制裁铺平了道路。

以色列也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重要工作。作为全球反恐斗争的主要伙伴,我们将继续与这些机构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展望未来以及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会员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所需采取的行动,我愿建议采取以下五个步骤。

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必须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借口和零容忍政策。恐怖主义就是恐怖主义,永远不应被原谅或为其辩解。联合国应作为一个道德指南针,毫不含糊地支持这种做法。如果不这样做,就是把任何有意义的反恐努力政治化,使其无法发挥作用。

第二,我们需要采取集体行动,防止恐怖主义、仇恨和煽动行为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上蔓延。正如各个联合国机构报告的那样,2020年,恐怖组织的在线活动、煽动和招募出现增加。毫无疑问,这将对全球和平与安全产生长期影响。我们必须创建公私全球伙伴关系,遏制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企业必须为自己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负责,并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它们的平台成为极端主义的滋生地。虽然言论自由至关重要,必须得到保障,但不能把它用作借口,容许煽动和激进行为继续下去,不受干扰。

第三,现在应当支持不仅可以应对过去的挑战,还可充分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威胁的反恐决定和战略。尽管安全理事会正确地对一些主要的恐怖主义罪魁祸首,即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施了制裁,但它未能处理其他主要的非国家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哈马斯和真主党构成的威胁。安理会不这样做,就等于是对不分国籍或宗教信仰对平民实施恐吓、利用无辜受害者作为人盾并威胁全球安全的团体视而不见。

第四,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对武装、训练和资助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采取关键的决定性行动。仅仅制裁恐怖组织本身还不够。虽然安全理事会近年来通过了一些重要决定,防止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资助和物质支持,但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伊朗阿亚图拉政权通过支持其恐怖代理人,在整个中东和其他地区制造混乱和传播暴力,推进其追逐区域性政治霸权的邪恶地缘政治目标。必须制止这种行径。

最后,联合国必须停止接纳美化恐怖分子和褒奖恐怖行为的国家和实体。例如,应该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谴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杀人有赏”政策。当恐怖分子和他们的家人因凶残的暴力而得到奖赏,越暴力和越血腥行为得到的奖赏越多时,保持沉默无异于共谋。这种政策助长恐怖主义,实施这些政策的政府和实体应该受到谴责。

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年之后,全球反恐斗争取得了很多重要成就。采取我所说的五项重要措施,国际社会就可以做好更充分的准备,妥善应对全球恐怖主义给我们的当今世界和未来世界带来的挑战。

附件45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石兼公博的发言

首先, 我表示日本赞赏突尼斯主席国主动就这一重要主题举行公开辩论会。

尽管2001年9月11日的袭击以惨痛方式警示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但是恐怖活动依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当前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而加剧的社会脆弱性有被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利用的危险。

日本在1990年代遭遇邪教实施的沙林毒气袭击之后, 采取了严格的反恐措施, 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支持联合国全系统所作的努力。

首先, 认识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至关重要, 日本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冻结了被认定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其中包括依照第1373 (2001) 号决议在2020年3月被列入名单的那些。此外, 为了对付新型恐怖主义融资来源和平台, 例如暗网和加密资产, 日本支持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努力开展能力建设, 以提高亚洲会员国官员的认识, 以注重人权的方式提高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开展调查的技术。

其次, 我们必须重点关注互联网, 互联网已经成为反恐怖主义的主要战场。多利益攸关方协作是预防和打击恐怖分子滥用互联网行为的关键所在。为此, 日本在2019年作为二十国集团主席国, 贯彻落实《克赖斯特彻奇行动呼吁》, 倡议发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大阪峰会防范网络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声明》。日本还作为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独立咨询委员会成员, 积极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 以便在表达自由和有效的网络监管之间达到一种微妙平衡。

第三, 我们必须解决为恐怖团体提供滋生土壤和庇护所的社会大问题。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日本热心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努力改进针对东南亚恐怖分子的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策略。

尽管暴发了疫情, 但是2021年仍充满了推动多边反恐行动的机会, 包括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日本有幸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 于3月份在京都主办了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最后, 日本利用本次纪念活动, 重申它致力于在联合国内外开展的全球反恐工作。

附件46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阿拉伯文]

首先,我要感谢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突尼斯常驻代表团召开本次会议,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这是一项重要决议,有助于建立和巩固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全球努力。我们必须采取一种全面做法,巩固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从而继续应对恐怖主义带来的挑战。我们希望本次会议找到最好的办法,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提供必要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够遵守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从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际合作。

我必须感谢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加强国际努力,查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所存在的各项挑战,也感谢它们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应对这些挑战。我们深信,秘书长2018年提出的《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各个机构实现整合,以加强国际协调努力。

约旦在各个层面上继续为反恐怖主义做出贡献。它们包括促进和平共处、和谐和宗教间对话,制定各种手段来反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基地组织所主张的错误极端主义思想,以防止这种阴暗意识形态劫持真正的伊斯兰教义。

鉴于暴力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带来多方面的挑战,阿卜杜拉二世国王陛下在国家领导人一级发起亚喀巴进程,以此为平台,讨论这些挑战和及其主要应对之道,从军事、安全和情报需求,到加强积极主动的预防做法来抗衡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思想。亚喀巴进程会议已经在全世界若干区域举行。这些会议讨论了每个区域因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而面临的挑战、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旨在应对这些挑战的伙伴关系。这些会议已在阿尔巴尼亚、尼日利亚、荷兰、美国和新加坡举行。

约旦认为,恐怖主义愈发猖獗是因为冲突和武装斗争造成的混乱。我们相信,反恐斗争与寻求和平和公正全面地政治解决重大国际危机以及解决其根源息息相关。建设和平为减少这些危机发挥重要作用,而这些危机是助长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传播的主要因素。

我们决不能忽视,尤其是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经济压力已经造成经济紧缩、普遍贫困和高失业率。不良影响并不局限于经济领域,而且波及反恐斗争。经济衰退为恐怖主义集团创造良机,它们趁机利用不幸的经济条件,吸引和招募边缘化和处境不利的青年人。因此,我们必须始终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主要助力。

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要求我们不单纯注重安全方面的努力。虽然我们承认,采取安全措施和加强空中、陆地和海洋边界安全很重要,但是必须重视在观念上反制极端主义思想和跨境意识形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不安全的网络空间带来的问题,这是造成很多复杂问题的又一个挑战。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利用多种社交媒体应用软件和电子游戏平台,传播其植根于仇恨和排斥异己文化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同时谋求招募互联网用户,特别是青年人。国家应当集中精力提高互联网用户的认识,防止他们沉湎于这种错误意识形态。另外,我们必须提高技术能力,以监测网络空间可能出

现的危险。国际合作和经验交流可以为提高各国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遥控航空技术落入歹徒之手后，这类技术的使用也构成一种严重威胁。从防范的角度来看，审慎的做法是颁行关于购买和使用这类技术的立法和规章，对获得这类技术的行为进行规管。还必须进行国际协调，交流技术知识，防范此类风险。

最后，我要强调，约旦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这源自约旦王国长期信奉温和、节制、促进和平以及反对恐怖集团所主张的阴暗意识形态。约旦将始终是打击恐怖主义及其极端思想的国际体系中的积极成员。

附件47

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阿拉伯文]

主席先生, 首先, 我欣然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 并祝你在开展安理会工作和履行赋予安理会的职责时一切顺利。我也感谢你在第1373 (2001) 号决议通过20年后举行本次虚拟公开辩论会, 讨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反恐国际合作问题。

我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尽职尽责, 定期审查恐怖主义问题、恐怖主义涉及的多个层面及其对各国人民当前和未来境况的各个方面产生的重大负面影响。我们深信, 作出具体和明确国际承诺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提供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做法, 并为各级主要机构努力加强和协调铲除这一祸害提供了路线图。恐怖主义祸害危及所有人的安全保障, 有损保护和加强人权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努力。

利比亚欢迎国际社会做出种种努力, 力求继续制定和执行各种计划和方案, 应对这一危及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且愈演愈烈的现象构成的挑战。

恐怖主义不再局限于某一特定的地点或时间。从长远来看, 它对所有人构成威胁, 几乎每天都给世界各地的人们带来苦难。我们认为, 反恐计划和方案不能对优先铲除这一祸害和制定适当的解决办法置若罔闻。在这方面, 我们强调以下几点。

必须制定和平和迅速的办法解决旷日持久的危机和冲突。必须结束外来势力占领民众土地和掠夺其资源的行为, 以及相应的不公正、压迫和奴役等做法, 并杜绝以族裔、宗教或教派派别为由实施的一切形式歧视。必须消除一切表现的社会边缘化现象。

必须结束外来势力对某些地区冲突的消极和非法干涉。这种干涉往往会助长和加剧这些冲突, 并扩大暴力、报复和极端主义的循环。这加重了安全机构的任务和负担, 从而破坏它们所做的努力, 为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创造了有利环境。

必须制止恐怖主义团体运用现代技术和社交媒体, 因为这使他们得以宣扬其极端主义思想并发展其血腥手段。

我们必须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和人民之间的对话、宽容和理解, 促进对宗教的相互尊重, 并防止诋毁行为。我们必须努力执行大会在这方面商定的决议。

我们一致认为, 务须加强联手合作, 立足于交流追踪恐怖主义网络以及将其成员绳之以法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成就。我们认为, 我们的区域和国际公约足以实现我们渴求的目标。我们强调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重要工作, 它们有能力提供各国为解决和铲除恐怖主义而建设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所需的技术援助。

我们利比亚人利用一切机会强调, 我们谴责并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无论其根源或动机如何。我们警告切勿与那些试图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或信仰挂钩的人同流合污, 这只会导致分裂, 破坏打击这一祸害的努力。

我们时刻强调，不应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自决的斗争等量齐观。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决议，内容包括呼吁动员区域和国际努力消除这一现象。在国家层面，我们利比亚人为铲除恐怖分子付出了巨大牺牲，这些恐怖分子大多是外国作战人员，他们试图利用我国的能力和资源出国实施其血腥计划。他们在试图传播恐怖和混乱，破坏取得的进展。我们在此要警告，一些国家的非法干涉是危险之举，对我国的安全与和平产生了消极后果。这些干涉致使机构安保薄弱，从而使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恐怖主义组织继在苏尔特被民族团结政府军击败之后，得以在利比亚南部东山再起。现在，该组织正在那里对安保人员和无辜公民实施血腥行动。

利比亚认为，必须加强打击和铲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我国批准了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出席了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重要的法律框架，可指导制定遏制这一现象的国家立法。利比亚积极参加国际反恐会议，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我国加入了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文书。利比亚致力于与邻国及其积极的伙伴进行合作、协调和协商，以对付、起诉恐怖主义团体，并追究其责任。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与日俱增的恐怖主义现象要求依靠真正的政治意愿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我们随时准备在这方面配合采取任何意在为所有人带来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附件48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赛义德·穆罕默德·哈斯林·艾迪德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欢迎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务部长奥斯曼·杰兰迪先生阁下，并感谢他的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

马来西亚赞同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提交的发言（附件24）以及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分别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提交的发言（附件59）。

继9月11日恐怖事件后，世界再次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至今已将近20年。此后以来，里程碑式的第1373（2001）号决议和负责监测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我们协力打击这一全球祸害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然而，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世界仍面临这一袭击和侵害无辜平民的致命祸害。我们还遗憾地看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并没有阻止恐怖分子招募新成员或发动恐怖主义行动。世人越来越担心，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将试图利用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全球混乱，特别是在推进其宣传和筹资努力方面。他们还继续运用新技术推动激进化和招募活动。在线宣传量增大和互联网的无国界性也推波助澜，加剧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内容在线传播的潜在有害影响。

马来西亚竭尽全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我们加强了立法，增加了执法和安全部队的行动，并扩大与战略伙伴的国际合作。马来西亚完全赞同如下观点：不消除根源，反恐斗争就不会结束。只要没能查明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军事行动和制裁仍将无法阻止恐怖主义。我们不这样做，恐怖和暴力的恶性循环就永无休止。

马来西亚致力于采取全国齐动员的做法打击恐怖主义。这包括强有力的国家法律框架以及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以履行我们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及包括第1373（2001）号决议在内的相关联合国决议负有的义务。

在马来西亚，2014年《刑法典（修正案）》特意以刑事犯罪论处恐怖主义。我们继续着力采取侦查和预防措施，通过颁布许多符合我们国际义务的法律和加强我们回击极端主义言论的能力，做到未雨绸缪，防范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马来西亚还开发了一个综合性的去激进化模块，以消除激进分子的错误宗教观念，重新将他们纳入主流。在区域层面，马来西亚自2013年1月11日以来一直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在国际层面，马来西亚是19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中的10项文书的缔约国。

马来西亚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共同努力加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等联合国实体的工作，并支持其重要举措。我国代表团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执行局支持下开展出色工作，提高对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事态发展和趋势的认识，以及评估各国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期待看到加强协调以及加强向会员国提供反恐能力建设援助。

我国代表团仍认为，有必要就国际恐怖主义缔结一项全面公约，这将有助于填补现有条约的空白。我们对公约草案的立场没有改变，即恐怖主义的定义

必须包罗万象，涵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行为。我们认为必须区分恐怖主义与外国占领下人民为自决进行的合法斗争。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信仰、族群或国籍挂钩。

最后，马来西亚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祸害。马来西亚期待并欢迎在我们的集体努力中加强协调与合作，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严重威胁。

附件49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法文]

首先, 请允许我表示, 我国代表团对突尼斯共和国在这一关键年份组织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深表感谢。

安全理事会藉由20年前一致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赋予其重要任务, 即为反恐工作的前进铺平道路。我们要赞扬突尼斯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 在其公开通报中作出模范和及时的实质性决定——这保证了其工作透明度和包容性——并富有远见地开展反恐委员会工作。

同样, 我们欢迎负责支持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反恐办) 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特别赞赏它们对会员国的承诺。我们感谢沃龙科夫先生、科宁斯女士和民间社会代表所作的富有见地的通报。

多年来, 国际社会加大了努力, 世界在反恐斗争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 要根除这一祸害, 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因为恐怖主义威胁继续利用反恐措施中的漏洞, 同时利用技术进步, 改变和适应全球环境。会员国必须处理恐怖主义的各方面问题, 并要具备预防这些问题的能力。

最近几十年来, 恐怖主义活动大幅增加, 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危及国家稳定, 破坏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导致太多人沦为受害者。

非洲、萨赫勒地区和西非日益遭受恐怖主义影响。2019冠状病毒病这一健康危机使该区域各国更容易受到武装恐怖组织的威胁。这场危机凸显出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治理领域加强区域各国政府机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仍然需要开展国际动员, 本着团结精神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恐怖主义的威胁是多方面、不断发展变化和长期存在的。要处理这一问题, 就需要把重点放在基于法治、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和平、包容和繁荣的社会上。反恐工作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才能确保根据正当程序采取有效的司法措施并开展有效的预防, 使恐怖主义团体不能使用反恐措施进行宣传。

还必须采取坚决行动遏制恐怖主义威胁, 与此同时, 也必须辅之以在预防和抵抗力建设方面进行中长期投资。为了支持这种做法, 各国需要强有力的机构和有效的治理, 使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没有开展活动的空间, 并将其绳之以法。

能力建设是反恐斗争的核心支柱, 因为它使会员国有能力应对威胁。反恐办非洲反恐和培训方案办公室——摩洛哥对其设在我国感到荣幸——就是这一努力的一部分, 因为它旨在通过制定符合非洲国家需要的国家反恐培训方案来加强会员国的能力。

摩洛哥意识到跨国恐怖主义威胁的扩散对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影响, 坚决致力于促进对这一祸害采取全面和一致的做法, 统筹处理安全和军事问题, 实现经济和人类发展, 维护文化和宗教特征, 并使之相互补充。

附件50

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莫觉吞的发言

缅甸赞同阿塞拜疆代表团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附件二十四）。

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恐怖手段的性质和全球恐怖主义格局一直在变化。随着先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恐怖主义变得跨国化并日益复杂。必须更加注意能力建设措施，缩小会员国之间的能力差距，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应对第1373（2001）号决议所述的不断发展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

过去，我们目睹并经历了常规的恐怖主义行为，例如对执法人员和政府资产实施爆炸、绑架、武装袭击、暗杀、纵火、劫持和劫机行为。本土和独狼式恐怖分子的出现在我们社会和社区内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恐惧和不确定性，原因是大多数袭击针对的都是软目标。

缅甸明确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如今，许多国家正面临复杂而紧迫的挑战，切实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遣返和安置所带来的不断变化的威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可以通过重新安置其成员，使目标社区变得激进，并招募新的追随者，来充实现有的国内恐怖网络，或是在第三国建立新的恐怖组织。

2016年和2017年，恐怖团体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又称坚定信仰运动，对缅甸执法部队进行了无端的协同袭击，引发了我国若开邦的人道主义危机。若开罗兴亚救世军领导人阿塔·乌拉本人就是一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因为他在外国出生、成长和接受训练，并在缅甸境外指挥恐怖行动。此外，若开罗兴亚救世军一直受到基地组织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外国恐怖团体的指导和支持，这些团体呼吁对缅甸进行圣战。

因此，我们严重关切区域和国际恐怖组织支持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成为区域恐怖主义网络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必须制止对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有意或无意支持，包括道义支持。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任何恐怖活动都不能视为合法行为，也不能宽恕。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充分致力于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特别是第2段，其中规定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不得向参与恐怖行动的实体和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缅甸致力于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一切恐怖行为和做法，无论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出于何种目的。

我还要申明，在全球反恐斗争中，我们将继续支持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并与之合作。因此，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加强我们与联合国反恐机构在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方面的合作。

附件51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的发言

我谨感谢突尼斯代表团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通报者就这一极为重要的议题分享他们的看法。

2001年9月11日恐怖袭击的后果促使安全理事会采取重要步骤打击恐怖主义。其最重要的行动或许是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其中规定各国都承担具有约束力的义务: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建立有效的边境管制,颁布国内反恐立法,以及将犯下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等等。

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破坏了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原则。今年是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该决议呼吁各国共同努力,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充分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来采取行动,因此,必须审查各国如何有效协调执行所有领域的执行机制,包括警察和情报机构、海关和移民等方面的相应机制。

然而,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无疑将注意力和资源转向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疫情不仅给各国政府带来挑战,而且也给区域合作带来挑战,许多国家机构在应对其境内疫情的卫生、经济、政治、社会和安全层面上面临相当大的压力。因此,这场危机很快被列为各国和国际议程上的重中之重,将注意力、能力和资源从包括反恐在内的其他核心义务上转移开。

在非洲大陆一级,非洲联盟强调必须采取集体办法打击恐怖主义,并敦促其成员国签署和批准旨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现有非洲联盟文件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非洲情报和安全事务委员会与非洲联盟警察合作机制是为确立必要协同努力和防止工作重复而设立的安全机构的一部分。这加强了会员国相关安全机构之间的信息和情报共享。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还集中努力加强各国司法系统的能力、边境警察和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民间社会团体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以防止并打击恐怖主义。

尼日利亚继续面临包括伊斯兰国西非省和“博科哈拉姆”在内的各恐怖团体所构成的安全挑战,这些团体将注意力集中于袭击政府设施、安全部队和平民目标,以获得媒体关注和全球关注。尼日利亚继续在多国联合特遣部队之下与受影响的邻国合作,通过封锁供应路线、铲除基地和训练营以及收回领土控制权来应对这些恐怖分子的威胁。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向尼日利亚及其乍得湖流域邻国提供的援助继续在巩固区域合作、乃至更广泛的国际合作。

最后,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区域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应该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来应对非法资金流动的威胁,非法资金流动是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罪恶的渠道。我们还敦促会员国加倍努力,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些武器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这些恐怖主义行为。

附件52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穆尼尔·阿克兰的发言

我谨祝贺突尼斯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在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组织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恐怖主义被恰当地描述为我们时代的祸害。自2001年9月11日的袭击以来，国际社会采取并实施了一些对策，以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然而，恐怖主义在世界各地蔓延，跨国团体激增，这一威胁已演变成新的表现形式，对世界若干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过去二十年来，巴基斯坦一直站在全球反恐运动的前列。巴基斯坦实际上担负消灭基地组织中央指挥系统的责任。我们在西部边境展开了全面的军事行动，以消灭恐怖团体，这些团体是由于阿富汗战争而被推入巴基斯坦的。巴基斯坦采取了一项举国一致的做法来打击恐怖主义，包括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和全面的《国家反极端主义政策准则》，其中除其他外，禁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巴基斯坦与其国际伙伴之间的情报合作体现在世界各地避免了重大的恐怖袭击。

巴基斯坦促成了美国和塔利班之间的协议，这首次点燃了阿富汗和平解决希望。现在，人们再次期望在阿富汗境内和境外消除恐怖主义。在反恐斗争中，没有哪个国家比巴基斯坦作出更大的牺牲。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遭受了5万多名军人和平民的伤亡、以及超过1200亿美元的经济损失。

巴基斯坦是境外资助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一些最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袭击，包括2014年陆军公立学校袭击事件，造成142名无辜儿童死亡；2018年马斯通恐怖袭击事件，造成100名无辜巴基斯坦人死亡；对中国驻卡拉奇领事馆的袭击、以及最近对巴基斯坦卡拉奇证券交易所的袭击，都是由印度通过其在我国西部边境活动的雇佣军恐怖团体协助、资助和实施的。

巴基斯坦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了关于资助和武装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和自由人党的详细资料，这两个恐怖主义团体被列入1267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我们希望1267委员会将采取适当行动，对这些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实体实施制裁措施。巴基斯坦还向国际社会提交了详细材料，说明印度如何参与针对巴基斯坦的颠覆性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如何编造不实消息长期诬蔑我国。

我们在反思过去20年全球应对恐怖主义的对策时不可避免的一个结论是：我们不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就无法战胜恐怖主义。这些根源包括外来势力占领和干涉、政治和经济不公和不平等，以及没能实现经济增长、就业、教育和社会发展。

另外还必须消除某些被忽视的恐怖主义表现形式，其中之一是国家恐怖主义现象。外来势力干涉和占领的情形很多，例如，在印度非法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占领军正在对被占地区的民众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种罪行，以恐吓他们，迫使其屈服。但历史证明，殖民和外来占领国将被压迫和被占领人民的自由斗争渲染成恐怖主义，从而为国家恐怖主义开脱。必须紧急而有效地应对国家恐怖主义。

全球恐怖主义最令人担忧的新趋势之一是暴力民族主义层出不穷，如白人和印度教至上主义以及其它形式带有种族和族裔动机的暴力。在北美、欧

洲和其它地方, 这些暴力民族主义团体日益强大, 也越发猖獗, 试图将右翼意识形态纳入主流, 并利用社交媒体进行宣传、招募新成员并为其组织和运作筹措经费。

在印度, 这样的新法西斯团体现在正统治着该国。执政的印度人民党及其激进的党魁国民志愿团和其它相关激进团体奉行的暴力极端主义印度教意识形态对印度1.8亿穆斯林构成关乎存亡的威胁。 2020年4月的德里大屠杀只是这种暴力意识形态的一种表现。国际观察员警告, 在被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可能发生灭绝种族大屠杀, 印度的整个穆斯林也可能遭到这种大屠杀。

这些暴力极端主义至上团体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显和现实的威胁。它们应该像其它恐怖主义组织一样被安全理事会取缔。这种暴力的种族和极端恐怖主义势必会滋生反暴力, 也应验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等恐怖主义组织的反乌托邦言论。

国际社会有责任立即采取措施遏制暴力民族主义抬头。安理会应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 呼吁各国将这些暴力民族主义团体, 包括白人至上主义者以及“印度教徒主义”好战分子等其它带有种族和族裔动机的团体的行为定为恐怖主义, 一如我们对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团体的做法; 立即在国内采取行动, 防止其暴力意识形态得以传播, 并防止这些团体招兵买马和获得资助;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以对付和战胜这些暴力极端分子及其恐怖主义意识形态; 以及扩大1267委员会的授权, 使其能够对暴力民族主义恐怖团体实施制裁。

我们已进入一个新时代, 面临新的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必须扩大和调整国际社会反恐战略的范围, 合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附件53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欢迎主席国突尼斯倡议召开今天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需要国际社会持续和紧急关注的议题。我们感谢各位通报者的全面通报。

秘鲁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以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无论其在何地发生，也无论由何人所为。因此，我们支持多边层面的任何行动，这些行动是根据国际法和人权法对恐怖主义祸患做出的系统、持续和高效回应。

在这方面，我们要着重强调第1373（2001）号决议对实现这一目标的贡献。实际上，第1373（2001）号决议开创了一个历史先例，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实施具有约束力的措施，以求提高其在本国境内、所在区域和世界各地的规范和机构能力，使这一对策更有成效，更加协调一致。它还规定设立一个专门机构，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从而在这些努力中树立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2004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设立是对该委员会的适当补充。此后以来，这一重要机构在其工作中取得了重大进展，成功地适应了国际舞台的错综复杂形势和恐怖主义的空前演变。

然而，我们应该指出，有效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及其后通过的第2178（2014）号和第2396（2017）号等相关决议所面临的最紧迫挑战之一是相应国家措施的执行工作错综复杂，代价也很高昂，过境管理即为一例。因此，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其执行局向一些国家提供的重要技术援助，并鼓励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冠状病毒病及其严重后果造成的全球性危机迫使各国将注意力集中在应对措施上。不幸的是，颠覆性团体正试图利用当前因人员流动量减少和后勤限制加大造成的微妙环境发掘新的薄弱环节，这种情形给履行第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带来更多挑战。我们尤其注意到网络空间中日益增大的风险。在这方面，恐怖主义团体正加紧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策划恐怖主义行为，并发表仇恨言论、进行招募和为其活动筹措经费。

应对这一增大的威胁需要深刻的变革，这显然涉及所有与反恐斗争有关的国际行为体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这些变革包括建立网络空间规范，以便对不当使用网络空间的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产生效力，全面改革教育系统，加强社会保护网络，以及其它必要行动。

同样必须重申，恐怖主义继续受益于它与有组织犯罪的关联，以获得资助和后勤支援，因此，必须继续加强机构和多边合作，以期在特别脆弱的方面改善信息交流和确立良好做法。例如，2018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9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以及2020年在哥伦比亚举行的半球部长级会议表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直在加紧努力，以开展更加协调一致的斗争，这为我们各自的国家机构持续交流良好经验奠定了基础。秘鲁将荣幸地主办第四次半球部长级会议，以便在这个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最后, 最好继续促进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多边机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协同作用, 促成能力建设和更多的技术援助, 以便更加有效和协调一致地应对这些祸患。

附件54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恩里克·马纳洛的发言

我们赞赏突尼斯发挥领导作用，倡议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讨论在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20年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问题。我们感谢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和米歇尔·科宁斯助理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菲律宾一直大力支持第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为安全理事会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奠定了基础。第1373(2001)号决议还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委员会作为安理会附属机构，评估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该决议规定的情况。

作为对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贡献，在该决议通过后不久，即2002年11月，菲律宾在巴厘岛恐怖爆炸事件之后主办了关于恐怖主义和旅游业复苏的国际会议。该次会议发表了2002年《马卡蒂协议》，体现了所有与会国加强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坚定决心。

时至今日，恐怖主义仍然是对菲律宾和许多其他国家的严重威胁。阿布沙耶夫集团等恐怖组织继续实施多次袭击。网上招募活动增加。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肆虐，但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统称为共产主义恐怖组织)仍在从事非法活动。该组织对菲律宾政府进行了武装袭击和非法活动。由于大流行病，我们的资源捉襟见肘，但我们仍然保持警惕。

罗德里戈·罗亚·杜特尔特总统加强了菲律宾政府遏制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努力，同时还在解决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根源。菲律宾政府继续支持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集体努力，并通过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参与其中的马拉维围困告诉我们，有效的法律框架至关重要。根据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建议，我们颁布了2020年《反恐怖主义法》，由此加强了我们的法律和刑事司法框架，该法使我们终于能够起诉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和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从而加强了法律框架。在实施时，这部法律授权国家维护《宪法》所载的人民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我们按照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373(2001)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承诺和严格遵守，颁布了该法。

我们与反恐委员会的合作关系一直是强有力的。我们赞赏反恐执行局2019年10月代表反恐委员会对菲律宾进行了第二次后续访问。我们认真对待委员会的建议，并期待落实这些建议。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2020年3月，就在COVID-19大流行病肆虐之前，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和科宁斯助理秘书长对马尼拉进行了联合高级别访问。

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的深入评估访问也富有成效。我们各个机构继续研究路线图，并审查关于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的拟议谅解备忘录，以便我们能够对其中的建议作出回应。

持续的能力建设仍然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期待反恐执行局的后续访问将有助于制订和提供能力建设方案，以应对我们的挑战，包括执行我们刚刚出台的《菲律宾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在我们纪念旨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通过20周年之际, 菲律宾重申, 我们坚决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不可或缺的工作, 支持保持最近交流的势头, 以进一步提高我们的参与程度。

附件55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波兰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提交的发言(附件36)。确实,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有一个强有力和高效的联合国领导与合作平台,就如何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全球议程与联合国所有区域和会员国合作。

我们感谢突尼斯组织今天这次及时的辩论会,并编写了非常有用的概念说明(S/2020/1315,附件)。

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协调旨在减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多边努力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作用。我们赞扬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监测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方面开展了出色工作。

2019年12月,波兰接待了反恐执行局专家的全面访问,他们与负责反恐的各政府机构代表举行了多次会议。联合国官员和波兰政府专家之间公开和建设性地交换了信息,十分有成效,并且互利。目前,波兰正在完成拟定一份文件,说明关于执行反恐执行局提出的建议的计划。我们将在今年晚些时候与反恐委员会讨论这份文件。

有鉴于此,联合国官员访问的国家从这些官员的专长和知识中受益匪浅。因此,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密切合作。我们也随时准备好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我们在反恐领域的经验。这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全面预防,这种办法可以加强多边和个体能力,确保有效应对恐怖行径。

但是,讲求效力不等于“偷工减料”。近年来,我们看到一些情况,在其中反恐措施自身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令人质疑。作为人权理事会的现任成员,波兰重申,所有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不仅必须力求打击这一可憎现象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还必须尊重基本人权。

在恐怖主义带来的诸多挑战中,我们还要强调宗教少数群体的悲惨处境,他们往往是受恐怖袭击打击最严重的群体。在波兰的倡议下通过了设立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的决议(大会第73/296号决议)之后,我们强烈谴责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针对个人的恐怖主义行为。

最后,目前迫切需要更多地关注恐怖团体不断演变的战术,特别是它们利用现代技术开展宣传的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应意识到,各种团体和个人利用社交媒体传播仇恨、虚假信息和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政治观点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因此,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仍应是我们所有优先事项中的重中之重。

附件56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朗西斯科·杜阿尔特·洛佩斯的发言

[原件: 英文]

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突尼斯推动召开本次部长级会议,庆祝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并邀请会员国发言谈论全球安全的趋势、挑战及机遇。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应受到充分谴责,因为它们剥夺无辜人的生命,破坏政府稳定,危害社会,威胁经济和社会发展,阻碍充分享有人权。它们威胁全球和平与安全,因此需要全球、区域和国家协调坚决应对。

自2001年9·11事件以来,世界目睹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全球恐怖主义激增,恐怖主义已成为国际议程上令人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特别是在联合国。本次会议开得及时,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评估在建立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法律和体制机制方面的进展情况,确定国际合作可能面临的挑战和新趋势。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网上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扩散产生的影响,以及把新技术作为工具在全球传播恐怖主义言论的问题,是我们目前面临的最紧迫挑战之一。通过适当的渠道分享信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阻断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防止激进化,以及有效地筛查、监测和改造回返作战人员,必须成为有效对策的核心,同时开展有效工作,打击滥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及时作出反应,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极大地改变了全球反恐方针,为恐怖团体的行动,及其组织和资助活动设置障碍,并对会员国提出了立法、政策和报告要求,以协助全球反恐斗争。自2001年以来,联合国通过了30多项重要的反恐决议。葡萄牙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执行联合国所有反恐决议,欢迎2020年12月29日一致通过第2560(2020)号决议。

我们还重申,我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反恐核心机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2560(2020)号决议敦促会员国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互动。

制裁仍然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工具。我们强调迅速、有效地执行所有限制性措施的重要性。

葡萄牙通过欧洲联盟(欧盟)关于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并受限制措施制裁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名单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2001年12月27日通过的欧盟共同立场(2001/931/CFSP 931)中列出了这些措施。欧盟的决定规定了个人、团体和实体的列名标准,并界定了有关冻结资金和金融资产的限制性措施,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我们欢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工作,决心继续以双边方式,并通过欧盟对外合作行动参与这项努力。葡萄牙于1月1日起担任欧盟理事会主席,期待在定于2021年6月联合国反恐周期间进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中与联合国密切合作。葡萄牙承诺继续在国家层面参与打击恐怖主义。葡萄牙是19项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法律文件中18项的缔约国。2015年,葡萄牙政府批准了一项新的国家反恐战略。我国已经设立了一个反恐协调

单位, 并批准和实施了葡萄牙相关立法的若干项修正案, 包括把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为目的的旅行定为刑事犯罪, 并将通过互联网或其他媒体公开煽动恐怖主义定为犯罪。

最后, 让我重申, 这个问题涉及诸多方面, 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恐怖主义团体利用冲突地区存在的长期不满, 以及经济、政治、社会不平等和边缘化及侵犯人权和公民自由的状况来从中渔利。因此, 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发展、教育、就业和提供体面的工作, 以及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必须在化解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根本驱动因素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附件57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我们欢迎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奥斯曼·杰兰迪先生阁下主持本次会议,感谢突尼斯常驻代表团提出这一倡议,突出第1373 (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反恐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最重要的附属机构之一。我们赞扬该委员会在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里克·拉德卜大使的主持下所作的努力和开展的活动。我们感谢主管反恐怖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女士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我们赞赏反恐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值得称赞,包括监测、加强和促进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的执行,并多次通报情况,与会员国保持沟通,即使是在过去几个月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

我们欢迎委员会继续关注确定和评估反恐斗争的各方面工作,紧跟新出现的挑战和应对各种风险的方法,不脱节。这一点从其通报的主题中即可清楚地看出,其中包括保护未设防的目标、恐怖主义对民用航空的威胁、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新趋势,以及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卡塔尔国充分致力于执行第1373 (200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反恐决议的所有规定。我国也致力于在国际反恐努力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联合国框架内,这是鉴于国际合作对消除这一威胁所有国家的严重祸害的重要性。

卡塔尔认识到反恐委员会的重要性,一直热衷于支持该委员会工作,与该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合作,包括为反恐执行局去年对卡塔尔进行后续访问提供便利和响应委员会在其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我们自豪地强调卡塔尔的诸多成就和实际经验,这使我们能够在技术和边境管制等领域提供反恐技术援助。我们还在执行各种项目,继续与反恐执行局密切伙伴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谨提及我国对反恐执行局进行的关于贩运人口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问题的研究的支持。

我们也同反恐办联保持伙伴关系,不断实施重要项目和倡议。其中包括上月启用、设在卡塔尔并由我国资助的反恐行为洞察国际中心,以及获得卡塔尔资助并将于下周启动的打击针对脆弱目标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全球方案。

卡塔尔也积极参与各种国际机制,协调并资助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消除其根源具有重大国际和区域影响的反恐方案和活动,包括打击恐怖主义言论、支持教育和为青年提供就业。

在国家一级,卡塔尔国一直坚持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并遵守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文书和全球标准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制裁制度。卡塔尔多次更新我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以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的国家立法和法规。我国制定了国家反恐战略,并与联合国保持合作,确保以最佳方式履行我国的义务。

毫无疑问,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是成功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一要素成为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之一。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宗教、国籍或地区联系在

一起也是无益和不可接受的。我还要提请大家注意,必须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支持,确保他们的权利并维护他们的尊严,这是一项道德义务,是反恐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卡塔尔国借此机会重申,我国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在何时何地、为何理由实施。我国将继续在各级作出积极努力,并继续做应对和消除这一祸害的有效国际伙伴。

附件58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扬·任加的发言

罗马尼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提交的发言(附件36)。

值此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罗马尼亚重申,我国强烈谴责一切恐怖行为,无论其出于什么动机、是何表现形式,并决心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原则,视需要打击这一祸害。

我们都无比悲痛地回忆起通过该决议时的艰难背景。我们自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袭击以来看到的袭击表明,我们面临着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带来的严重威胁。鉴于所有公民都有权过上没有恐惧的生活,这些袭击的目标是联合国赖以为基础的基本价值观和人权。

当前国际环境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风险的恐怖主义相关威胁日益增多并多样化,国家的作用以及我们作为全球社会负责任行为体的作用至关重要。

我们仍然大力支持解决危机和冲突的努力,因为恐怖主义是全球性的,任何未解决的冲突或紧张局势最终都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出现和加剧。在这方面,我们谴责恐怖团体针对联合国驻外力量——维和特派团和方案——的行动。

事实证明,恐怖组织有能力获得自己的收入,这主要是通过毒品贩运、走私网络、绑架勒索或敲诈当地居民等犯罪活动。然而,它们在缺乏必要资金时,能够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低成本袭击,给人们造成痛苦和巨大的生命损失。

因此,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已成为反恐斗争的重要支柱,我们全力支持为防止和打击这一重大威胁而采取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措施。

罗马尼亚根据我国加入的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并遵照关于人权的国际法规和国内立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我们也支持采取一切努力,阻止任何形式的极端思想宣传以及动员内容和恐怖袭击方法的网络传播。

罗马尼亚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并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北约内坚定致力于国际反恐努力。在我们的办法中,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等现象必须用整体办法来解决,以便能够通过综合办法消除问题的根源。

罗马尼亚还认为,作为原则方针,必须在阐明反恐措施时考虑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必要条件。因此,我们必须确保提供全面对策,包括采取保护、支持和援助措施。

附件59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穆阿利米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突尼斯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你在主持安理会工作时一切顺利。我也欢迎突尼斯外交部长奥斯曼·杰兰迪,并感谢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和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二十周年之际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讨论趋势、挑战和机遇。

我也要强调,沙特阿拉伯的观点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观点一致。我国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出于什么动机、实施者是何身份、实施地点在哪里。我也强调,恐怖主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侵犯生命权。恐怖行为威胁各国的完整、稳定和国家安全。

我重申,本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强调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种族、信仰、价值体系、文化或文明联系在一起。本王国强烈谴责一切为谋取特定利益而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以及煽动对穆斯林的宗教仇恨、不容忍和敌意的图谋。本王国重申,必须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理解与合作,以实现世界和平与和谐,同时欢迎所有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及努力。

我国申明致力于加强反恐斗争中的国际合作。本王国认为,打击恐怖主义必须采取全面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发挥的重要作用,本王国自该中心成立以来一直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本王国还担任该中心咨询委员会的主席,这是因为我国相信该中心发挥着重要作用。本王国赞赏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愿景及其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各国对其能力建设的赞赏日益受到关注。本王国致力于为该中心提供其实现预期目标所需的政治支持和指导。

沙特阿拉伯也赞扬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委员会,包括反恐委员会的努力,我们今天在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纪念反恐委员会的成立。该委员会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努力与会员国开展对话,讨论应对全球挑战的最佳做法和途径,无论是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还是会员国、联合国反恐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更加高效地交流合作和技术援助信息,以提高各国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能力。

本王国强调,必须巩固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一致性,以促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各行为体决不能竞短争长,因为全世界面临着恐怖主义这个共同的敌人,它拒绝对话,破坏世界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附件60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

我谨欢迎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奥斯曼·杰兰迪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伊斯兰合作组织赞赏召开本次主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20年后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会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是什么、实施者是谁、实施地点在哪里。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重申，恐怖主义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侵犯生命权。恐怖主义行为危及各国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本集团重申，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信仰、神学、价值观、文化或社会挂钩。本集团强烈谴责任何将伊斯兰教同恐怖主义联系起来以实现狭隘利益的企图；这种企图正中恐怖分子下怀，并为针对穆斯林的宗教仇恨、歧视和敌对行为张目。因此，我们重申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理解与合作对于世界和平与和谐的重要性，并欢迎所有旨在达成这一目的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和努力。

伊斯兰合作组织确认，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性威胁。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反恐合作。本集团认为，必须采取全面办法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应消除恐怖主义根源，包括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不断加剧的国际争端以及政治边缘化和疏远等。此外，必须不加区别地打击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不论它们存在于何处。

另外，本集团认为，会员国必须加强合作和协调，以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并防止向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提供任何资助、安全避风港、援助或武器。还必须加强合作和协调，以驳斥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歪理邪说和意识形态。

伊斯兰合作组织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同联合国相关机制接触，扩大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对与反穆斯林种族主义极端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制裁的范围，以便切实应对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

伊斯兰合作组织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多个区域再次出现了蓄意煽动对穆斯林国家、移民和个人的恐惧、仇恨和敌视的种族主义运动。我们呼吁各国政府禁止任何容忍、鼓励或煽动敌视穆斯林或诽谤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言论、企图或行为，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免遭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仇恨和暴力侵害，并确保礼拜场所受到保护。

本集团再次重申需要区分恐怖主义与人民行使抵抗外国占领的正当权利的行动，并强调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以及核可这一立场的大会第46/51号决议都适当作出了这一区分。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项持续的努力，也是一份活的文件，应予以定期更新和重新审查。本集团还重申，应当全面、平衡地执行该《反恐战略》。我们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协助会员国履行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为负责这项任务的联合国实体和部门提供更

多资源, 以及加强双边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在这方面, 伊斯兰合作组织肯定联合国反恐中心为此发挥的作用。

伊斯兰合作组织期待在联合国主导下召开第二次高级别会议, 以制定国际社会共同有组织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方针。

附件61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谨再次祝贺突尼斯担任2021年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南非极为珍视我们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与突尼斯进行的密切合作，其间南非是由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组成的小组的一部分。我们赞扬突尼斯持续出色地主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请允许我也向尼日尔人民表达南非最深切的同情，就在几天前，他们在蒂拉贝里地区遭受了另一次可怕的恐怖袭击，估计有100人因此丧生。这类事件是日益影响非洲的恐怖主义浪潮的一部分，有助于凸显第1373(2001)号决议所强调的多边、合作反恐办法的重要性。

2021年9月将迎来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今天的会议纪念该周年。在世人仍然全神贯注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时，这也是一个重要提醒，告诫我们不要忽视恐怖主义的致命威胁。实际上，2001年9月11日在美国发生的致命袭击虽然在世人的集体意识里留下了灼痕，并对世界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包括促成了第1373(2001)号决议，但很遗憾并不是最后一次此类袭击，因为在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的20年里，恐怖主义仍以极为邪恶的方式抬起了其丑陋的头。

在此期间，世人继续惊骇地目睹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出现及其实施的暴行。同样，暴力右翼极端恐怖主义的兴起、所谓的“受启发的袭击”以及最不可预测的“孤狼袭击”都清楚地表明，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适应性极强的威胁。

COVID-19大流行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局势，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它迫使把本已有限的资源和能力从反恐转用于应对更紧迫的卫生威胁。恐怖主义与COVID-19疫情一样，是一种不分国界的威胁，需要我们采取集体、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而联合国仍必须在其中发挥核心作用。

通过秘书长对联合国反恐架构的改革，包括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制定《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后者横跨联合国工作的三个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在全球统一应对这一祸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但是，我们需要继续审查各国、各地区和国际做法，南非期待今年6月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审查，认为这是确保现有反恐措施与新出现的威胁保持一致的宝贵机会。

反恐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努力，对于加强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仍然至关重要。南非还支持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区域组织之间持续对话，这不仅是为了应对它们面临的挑战，而且也是为了交流良好做法。

南非还敦促重振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讨论，该讨论因为恐怖主义定义问题仍然陷入僵局，而恐怖行动的周密性和适应能力所造成的威胁却在全世界有增无减。

南非一如既往地敦促采取以下反恐做法,即确保在任何时候都最大限度地遵守国际义务和承诺,特别是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

我们也将继续鼓励不仅要应对这一挑战所涉及的安全问题,而且也要处理不平等、边缘化、经济和社会排斥,特别是青年失业、不尊重人权和法治等为恐怖团体招募提供沃土的因素。

附件62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法文]

瑞士感谢突尼斯就这一重要主题及时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

这些周年纪念日是我们不希望纪念的,但是谁能在2001年料到恐怖主义威胁会如此激增和多样化?在此期间,2001年建立的架构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并证明具有不断发展的能力,而且所有迹象都表明,它们今后还会存在下去。因此,有理由庆祝国际社会有能力打击恐怖主义,并有能力作出反应和继续采取坚定行动,联合国主持下所开展的工作就表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瑞士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开展的极为出色的工作和作出的极为认真的承诺。

瑞士特别希望强调委员会的重要性,委员会通过反恐执行局开展的国别访问以及在建议和收集良好做法方面发挥作用,帮助确保了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瑞士是第一个同意分享对其评价的国家,强烈鼓励其他受访国也这样做,以期促进良好做法和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

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后不久,又制订了《全球反恐怖主义协调契约》,这些都是使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采取更加一致和有效行动的重大步骤。这些新机构有助于平衡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性措施,包括在对会员国的协调支持方面。

如果说瑞士在这个简短发言中,特别是在这个周年纪念日之际,只能就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方面的趋势、挑战和机遇强调一点的话,那么我们会再次强调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瑞士赞扬委员会和执行局愿意更加认真地研究这个问题,包括提交报告,说明根据国际人道法采取的反恐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这些措施——特别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对于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承诺所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瑞士重申,在制定国家和国际反恐措施时,必须避免将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任何人道主义活动定为犯罪。

最后,我们再次申明,反恐措施要想合法有效,就必须牢固地立足于国际法。

附件63

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巴沙尔·贾法里的发言

[原件: 阿拉伯文]

第1373 (2001) 号决议于2001年9月28日获得一致通过, 是反恐文书以及国际社会通过一系列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其中的一个里程碑。在第1373 (2001)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 我们认为全面审查该决议的通过会有助于减少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我们还必须查明联合国主持下所设立的各项机制中的薄弱环节。

必须认识到, 恐怖主义如同人类过去20年看到的各方面所有重大发展一样, 也有了多种多样的新形式。其形式、方法和扩散情况不同于我们先前的认识。这尤其明显地表现为, 技术进步被用来传播其仇恨言论并影响青年思想, 使他们相信其所宣扬的仇恨、极端主义、歧视、否定他人以及将他人称作异教徒的思想。

自2001年9月的可悲事件发生以来, 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潮几乎在所有国家蔓延。这包括1995年东京沙林毒气袭击、2004年别斯兰学校人质危机、2004年西班牙火车炸弹袭击、2005年英国火车炸弹袭击、法国和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平民遭受多次袭击, 2008年印度孟买悲剧性爆炸、2011年挪威和2019年新西兰清真寺礼拜者遭受恐怖袭击、2013年波士顿马拉松恐怖袭击, 以及2015年俄罗斯飞机在埃及西奈半岛被炸。我们也决不能忘记印度尼西亚2000年和2002年发生的导致数百名平民和游客丧生的恐怖主义袭击, 还有其它袭击, 更不用说针对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军事和民用设施的袭击了。恐怖主义还蔓延到非洲, 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恐怖组织青年党一直活跃, 其恐怖主义行动已扩展到索马里、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等国。我们还必须提到恐怖组织博科圣地实施的暴行, 该组织将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平民作为施暴对象。

恐怖主义的蔓延和这些转基因武装恐怖分子的最新翻版也许已经在我国叙利亚出现。这是一种以多种形式和名称出现的恐怖主义。它包括所谓的努斯拉阵线及其各旅、迁士和辅士军、苏丹穆拉德集团、伊斯兰黎明、阿克萨战士、努尔丁·赞基运动、真主独一旅、黎凡特解放组织和许多其他恐怖组织。恐怖主义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那里达到了顶峰, 其暴行不仅影响到叙利亚人民, 而且波及区域和世界其他国家的人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履行了责任, 保护其人民、其开放的文化和丰富多样的文明, 使之免遭盲目无知的恐怖分子的杀害和灭绝图谋。现在, 在针对我国的恐怖主义运动开始10年之后, 我们继续代表全世界坚持不懈地高举反恐旗帜。我们不断设法加强国际集体努力, 以消除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安全与稳定以及人民福祉的威胁。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 叙利亚政府和人民很早就认识到恐怖主义及其代理人在区域内和全世界蔓延的危险, 为那些仍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国政府提供了证据, 使它们能够据此努力抵御塔克菲里主义和盲目极端主义的浪潮, 后者排斥他人、为其打上异教徒的烙印并试图消灭他人。时至今日, 我们继续邀请所有国家与我国同心协力。多年来, 许多输出恐怖主义的政府一直在进行不

道德的投资。世界各国人民无一例外地尝到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苦果。

第二，某些国家政府，其中主要是欧洲联盟的政府和国家，将其狭隘的国家利益置于首位，并根据这种心态制定了利己的解决办法，最终导致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出现和蔓延。这些解决办法是以单方面政策的形式出现的，这些政策推卸了政府的责任，即一方面要防止恐怖分子流入我国和伊拉克，另一方面要防止这些恐怖分子及其家属返回其祖国或居住国。它们通过了剥夺恐怖分子及其家人的公民身份或取消其居住权的法律。这些国家的政府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它们可以减少本国的恐怖主义风险，同时继续将恐怖主义之剑悬在叙利亚人民的头上。

第三，直到今天，仍有大量“无国界的外国恐怖分子”及其家属居住在美国占领军下属的武装分裂主义团体控制的一些营地中。最重要的是东北部的霍尔营地。迄今为止，在这些营地内，信奉恐怖主义的男子、妇女和青年正在培育新一代恐怖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因此，不能将他们视为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的受害者。必须果断和迅速地应对这一威胁。

尽管如此，我国叙利亚没有、也不会推卸其国际义务，即起诉和追究恐怖分子的责任，并使其家人恢复正常生活，因为世界各国政府都有责任将这些属于本国公民和居民的恐怖分子及其家人带回去。

我国支持联合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切断其资金来源所作的努力，我国将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铲除其残余势力。我国强调其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立场。现在应该从理论框架转向在实地打击恐怖主义，将各国政府的声明转化为现实，并迫使它们承认对恐怖主义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我国叙利亚蔓延的责任。

我们必须打击极端主义塔克菲里思想和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我们必须努力切断和断绝恐怖组织的资金来源，无论这些资金是由某些政府直接提供的，还是由于某些政府支付贿赂和赎金或与恐怖团体，特别是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进行石油、天然气和被盜文物的商业交易而间接提供的。我们必须在此强调，必须防止向恐怖团体提供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化学武器及其生产和运载工具。

必须让所有人都认识到，多年来，无论恐怖主义出现在全世界什么地方，它都有一个单一的理念。这个理念就是仇恨、谋杀和破坏。不存在被允许的恐怖主义和被禁止的恐怖主义，也没有积极的极端主义和消极的极端主义之分。无论恐怖主义的形式如何多种多样，其本质是一样的。某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政府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破坏国家、推翻政府、谋杀数百万人并使其流离失所，就像曾经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发生的以及目前在也门、利比亚和其他地方发生的那样，这被一些人视为是消除恐怖主义的良好集体努力或“哈拉勒（合法的）恐怖主义”，而其他国家行使其自然和合法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其儿童和未来的努力则被认为是非法的，在国际一级是不受欢迎的。有人对后者横加指责，而对许多在我国支持、赞助、资助、武装和传播恐怖主义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责任却视而不见。事实证明，一些会员国采取的双重标准政策为恐怖主义在我国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延续、发展和蔓延提供了完美的环境。

最后，我们必须将执行机制转化为实地的进展，就各项决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并将我们多年来通过的反恐文书付诸实施。这包括第1267(1999)

号、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必须在没有政治化、操纵和双重标准的情况下执行这些文书。我们必须停止无视一些会员国提供的关于某些国家政府支持恐怖主义的报告和记录在案的信息。我们提醒安理会注意第2178(2014)号决议,该决议规定防止外国作战人员通过土耳其领土流向叙利亚和伊拉克,并提醒安理会注意关于断绝极端分子,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的物质、军事和后勤支持和资金来源的第2170(2014)号决议。

我们还强调,必须追究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政府的责任,迫使它们停止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发出容忍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的错误信息。

我们必须打击仇恨言论、破坏性的塔克菲里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与人类宗教和文明毫无关系的错误教义以及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我们必须防止基于宗教、国籍、种族、肤色、性别或其他因素的成见、歧视和迫害,这些都是对整个人类群体的集体惩罚形式。

附件64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组织这次及时的会议。今年也是9·11恐怖袭击二十周年，这一事件是决议通过的原因。借此机会，土耳其向世界各地所有遭受恐怖主义祸害者的家属表示慰问。

几十年来，土耳其一直受到各种组织的恐怖主义威胁，如库尔德工人党/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基地组织、达伊沙、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和亚美尼亚人解放亚美尼亚秘密军的威胁。因此，我们完全理解这一祸害给我们社会带来的痛苦和威胁。在反恐斗争中开展切实和注重成果的合作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反恐斗争中有限的资源带来了更大的压力。受到严重社会经济压力的国家难免会将注意力转向抗击这场大流行，而不是恐怖主义。

更重要的是，失业率飙升可能导致各种极端主义思想更加激进，尤其是以利用宗教、极右极端主义、仇视伊斯兰和反犹太主义为基础的思想。恐怖团体从绝望情绪中壮大，不断以更快的速度和更高的强度在线上线下传播仇恨言论，招募青年并夺走无辜的生命。尽管困难重重，但终结恐怖主义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与以往一样紧迫。

土耳其一直处于以整体方式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的前线。我们发挥积极作用，为全球反恐论坛的工作以及全球打击达伊沙联盟的努力作出贡献。我们以有力的行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本着这一精神，我们也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坚定成员，同时，欧洲委员会为我们的反恐法律和司法对策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

我们认为，联合国仍是促进集体、一致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反恐对策的最高多边论坛。我们致力于推动联合国努力开展强有力的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二十年前通过的第1373(2001)号决议是一个关键里程碑。出于各种原因，土耳其极其重视该决议的执行。

第一，这项决议的突出标志是呼吁在消除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加强合作。显然，鉴于恐怖主义无法在真正的国际协调与合作下存在，这一呼吁至关重要，并且仍然具有现实意义。今年初夏即将开始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进程给了我们一个为此目标作出贡献的独特机会。

第二，该决议敦促会员国分享行动信息，不向参与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提供支持，并拒绝为这些实体和个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遗憾的是，我们远远没有实现这些目标。各方仍然不愿甚至抵制履行这项义务。我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决不能纵容虚伪和不一致。对恐怖组织采取选择性做法只会加强它们的实力，同时削弱我们的集体努力。

土耳其长期以来一直强调，任何合法政府都不能以打击一个恐怖团体为借口，与另一个恐怖团体合作。这是因为，我们都很清楚，这种做法将严重破坏对国际合作的信任，最终成为长期的全球安全风险。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 该决议明确指出, 难民身份不应被恐怖分子滥用, 对参与恐怖主义者的引渡请求不应因其政治动机而被拒绝。这也是我们缺少进展的其中一个关键领域。我们要想在反恐斗争中取得切实成果, 这就是我们需要更加关注的一个领域。这样将表明, 各方真正愿意并决心以集体方式战胜恐怖主义威胁。

尽管第1373(2001)号决议是20年前通过的, 但它如今仍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它指导我们需要把注意力和资源集中到哪里, 以便有效打击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

我们需要确保决议中规定的义务不会成为一套没有兑现的空话。通过决议中概述的具体措施, 我们将能够在消除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取得成果。为此, 土耳其将继续成为执行该决议的坚定伙伴, 并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

附件65

乌克兰外交部长德米特里·库列巴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国突尼斯组织今天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的辩论会,该决议是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历史性决定,为全球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建立了必要框架。

将近20年前,9月11日这个悲惨的日子震撼了人类良知,给数以百万计的人的生活留下了深深的创伤。我谨回顾,2001年9月12日,时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乌克兰表示:

“昨天严重的行径超越了我们迄今所知道的恐怖主义的范围……必须为新现实发展新定义、措词和战略。”(S/PV.4370,第3页)

在通过该决议以及随后设立反恐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之后,打击恐怖主义成为了联合国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在监督和协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具体反恐措施、监测相关规范遵守情况以及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乌克兰一直是积极支持旨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包括安理会的努力)的国家之一。在过去几十年中,在推进新的反恐标准以及进一步扩大国际社会对现有和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应对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成就。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让恐怖分子获得武器和物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从冲突地区遣返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制止恐怖主义宣传、加强航空安全以及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等领域,这一势头被用来加强重点工作和采用更细致入微的方法。我自豪地提及乌克兰在这一领域的贡献。在我们的倡议下,安理会通过了第2341(2017)号决议,这是首项关于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的决议。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敌对行动并没有停止——无论是在实地还是在网络空间。迄今为止,我们正在世界不同地区目睹恐怖袭击。这种袭击造成大量死亡和伤亡,严重扰乱社会运作,造成严重破坏和恐惧。虽然世界面临多重挑战,包括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但恐怖主义继续威胁我们的核心价值观和原则,包括人权、法治、民主、平等机会和自由。我们受到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更复杂的方法和战术的影响。

不幸的是,乌克兰非常清楚恐怖主义有多邪恶。六年多来,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武装侵略及其在顿巴斯和克里米亚公然违反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行为导致了多起恐怖行为。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的坚定承诺和动员行动对于应对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猖獗威胁是必要的。

乌克兰仍然充分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正当的,都应受到惩罚。我们不应该对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着反恐措施的幌子压制被占领克里米亚的人权维护者、公民活动分子和记者的声音,或恐吓乌克兰东部顿巴斯平民的行为视而不见。

如果不有力和全面地解决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问题,打击单个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的活动是不够的。我们的任务是确保将所有的恐怖主义肇事者、组织者、指导者及资助者绳之以法。

附件6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谨感谢突尼斯共和国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今年是美国有史以来最致命的恐怖袭击二十周年。我们今天仍然受到这些袭击后果的影响。

针对美国的恐怖袭击标志着安全理事会反恐努力的一个转折点。9·11恐怖袭击导致一致通过了第1373(2001)号决议。除其它措施外,该决议规定会员国有义务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决议还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

然而,在过去二十年里,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大幅增加。其中大部分增长出现在中东和非洲一些地区,造成了严重损失、不稳定和向欧洲移民浪潮。面对这些生存威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区域和国际伙伴一起努力打击中东和其它地区的恐怖主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特别联盟和军事行动,以击败恐怖团体。国家战略的重点是切断资金和战斗人员的流动、打击极端主义并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宽容、和平共处和不同信仰间对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与合作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合作,增强妇女和青年在打击极端主义的斗争中发挥领导作用的能力。

在2001年之后的几年里,国际社会也采取了重要措施来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加强国际法律文书。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步骤,包括通过第1535(2004)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并通过了第1624(2005)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安理会还建立了针对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支持者和资助者的制裁制度。大会则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设立了联合国反恐中心(反恐中心)和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反恐办公室)。

尽管持续不断地进行这些努力,但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组织等危险的恐怖团体仍然活跃。其中一些恐怖组织仍然拥有威胁我们集体安全的全球网络。一些联合国报告还指出,恐怖组织试图利用新冠疫情的影响。个别恐怖分子仍然有能力通过袭击重要的基础设施、市中心、旅游景点和礼拜场所来摧毁无辜人民的生命和生计。随着恐怖分子获取尖端武器并利用新技术传播其宣传、招募战斗人员和筹集资金,这种威胁有所增加。

面对这些复杂的挑战,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堵住目前阻碍我们反恐努力的漏洞。在这一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以下四项建议。

第一,会员国必须加大遵守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的力度。尽管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是监测会员国执行包括第1373(2001)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情况的宝贵机制,但安理会可以加强其机制,追究会员国违反相关决议及其国际法义务的责任。各国必须履行其法律义务,以便恐怖团体不能利用该系统目前存在的漏洞。

第二,面对恐怖主义威胁,需要采取先发制人而不是被动应对的战略。安全理事会的反恐战略需要既灵巧又全面,以有效应对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这将包括评估技术创新如何能够加强反恐努力,以及对恐怖主义的影响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顾及袭击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

第三, 会员国必须继续鼓励、建立和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这应包括增强妇女权能和让妇女参与其中, 这不仅将确保性别平等主流化, 而且还将加大妇女在制定和实施防止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战略中的参与度和领导作用。

最后, 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和改进其危机管理战略对于成功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反恐中心和反恐办公室为加强国家能力所做的努力。我们还注意到设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希达亚中心的工作, 该中心致力于建设防止极端主义和促进宽容与和平的团体的能力, 同时使其战略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

阿联酋还赞扬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对会员国的重要访问。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经验, 这种访问有助于加强国家反恐努力。

然而, 没有安理会内部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团结, 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就不可能成功。会员国在反恐斗争中取得了很大进展, 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继续努力消除这一全球祸害, 并将在当选为2022-2023年期安全理事会成员时, 保持其反恐做法。

最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哀悼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 并对世界各地恐怖袭击的所有幸存者表示声援。
